



股票代碼：8442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ww-holding.com.tw>

西元 2026 年 5 月 13 日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新居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298-2927	電子郵件信箱：johnny@wellpowerholdin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崇楷	職稱：財會副總
電話：(02)2298-2927	電子郵件信箱：alexwang@ww-holding.com.tw

二、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洪維謙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298-2927	電子郵件信箱：IR@ww-holding.com.tw

三、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WW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ww-holding.com.tw
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

(二)台灣分公司及辦事處：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www.ww-holding.com.tw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七	電話：(02)2298-2927
名稱：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七	電話：(02)2299-2810
名稱：香港商威保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辦事處	網址：—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七	電話：(02)2298-2927

(三)重要營運據點：

薩摩亞子公司：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網址：—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
薩摩亞子公司：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網址：—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
薩摩亞子公司：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網址：—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
薩摩亞子公司：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
薩摩亞子公司：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網址：—
地址：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電話：—
香港子公司：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網址：—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1號寶隆中心5樓505室	電話：(852)2751-3932
香港子公司：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網址：—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1號寶隆中心5樓505室	電話：(852)2795-9713
香港子公司：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網址：—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1號寶隆中心5樓505室	電話：(852)2795-9713
中國子公司：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泉塘工業區	電話：(86)769-3892-1688
中國子公司：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中國江西省贛州市興國縣經濟開發區新區大道	電話：(86)797-7059-088
中國子公司：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溫塘工業區	電話：(86)769-3886-5668
中國子公司：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經濟開發區宏盛路2-1號	電話：(86)517-8332-9666
東南亞子公司：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網址：—
地址：National Road 4, 33.5KM Thlok Village, Trapeang kong Commune, Samraong Tong District, Kampong Speu Province, Cambodia	電話：(855)2323-1368
東南亞子公司：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網址：—
地址：700/156 MOO 1 T.bankao A.panthong Chonburi 20160	電話：(66)038-465-032
東南亞子公司：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網址：—
地址：No. 28, DT743 Road, Song Than 2 Industrial Zone, Tan Dong Hiep Ward, Di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0274-3715-647
東南亞子公司：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網址：—
地址：Trapeang Ta Ei Village, Prey Ta Ei Commune, Svay Teab District,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	電話：—
東南亞子公司：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 Ltd.	網址：—

地址：Trapeang Ta Ei Village, Prey Ta Ei Commune, Svay Teab District,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 電話：—
 東南亞子公司：TWT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網址：—
 地址：No. 44, Phkoun Village, Sangkat Chbar Mon, Krong Chbar mon, Kampong Speu Province.Cambodia 電話：—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http://www.sinotrade.com.tw> (02) 2381-628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寶蓮會計師、李昉儀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www.wv-holding.com.tw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賽席爾	請參閱本文第 10-13 頁
	代表人：洪維謙	中華民國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賽席爾	
	代表人：蕭俊良	中華民國	
董事	TOTAL BOOM CORP.	賽席爾	
	代表人：許新居	中華民國	
董事	WOOD TREASURE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鄧宏達	中華民國	
董事	SPEEDY WIDE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蕭宏金	中華民國	
董事	TRIPLE GRAINS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劉榮政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劉普揚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吳杏珠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黃俊凱	中華民國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公司簡介	- 3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 3 -
二、集團架構及沿革	- 6 -
三、風險事項	- 9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0 -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0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7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65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66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67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7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 69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70 -
肆、募資情形	- 71 -
一、資本及股本	- 71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78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80 -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80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80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80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81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81 -
伍、營運概況	- 82 -
一、業務內容	- 82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95 -
三、從業員工資訊	- 10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03 -
五、勞資關係	- 104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08 -
七、重要契約	- 109 -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13 -
一、財務狀況	- 113 -
二、財務績效	- 113 -
三、現金流量	- 114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5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6 -
六、風險事項分析	118 -
柒、其他重要事項	122 -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2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2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6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6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126 -
壹拾、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12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威宏控股的信任、耐心與支持。民國 114 年對威宏而言，是充滿挑戰且經歷轉型陣痛的一年，面對總體經濟的波動、地緣政治的挑戰、終端客戶產能板塊的挪移及全球供應鏈重組浪潮，本公司大步跨越並深化東南亞佈局，受到全球宏觀經濟波動、匯率逆風，以及海外產能大幅擴張初期的成本拖累，本公司 114 年度的整體獲利雖表現不如預期，未能繳出令股東滿意的成績單，然本年度的產能調整是我們必要執行的策略，對未來集團運作產生以下深遠影響：

- 1.地緣政治風險對沖與成本結構重塑：作為應對全球貿易壁壘與美國關稅政策的核心解方，柬埔寨已正式成為威宏集團旗下最大的生產基地與吞吐轉運調度中心，柬埔寨具備腹地廣闊、距港口近且勞動力充沛優良等先天優勢。透過此次擴建，集團在東南亞（含柬埔寨、越南、泰國）的營收貢獻比重已加速朝 80% 的戰略目標邁進。這不僅降低了單一地區生產的關稅風險，這項戰略性投資為我們帶來了更具彈性的生產基地更大幅優化了威宏整體的成本結構，確立了我們在全球代工市場的絕對競爭力並將成為我們未來幾年接單與拓展國際大廠客戶群的最強後盾。
- 2.產能規模與頂級客戶認證突破：本年度旗下生產運動手套與護具等高毛利周邊配件的「威保柬埔寨」新廠房全面落成啟用。該廠區第一階段規劃承載近 60 條產線，並於 114 年中順利通過第一線運動品牌主力客戶的嚴格驗廠認證。這張關鍵的量產門票，使我們得以直接承接自中國大規模轉移的高階運動裝備訂單。
- 3.短期學習成本與長期規模經濟之權衡：本年度集團內運動裝備及精品包袋兩家子公司柬埔寨產能極速擴增，必然伴隨大量新進員工招募與技術培訓。這些短期的「學習曲線」成本，確實是造成 114 年毛利受挫的主因。但我們深知，這是建構長期護城河的必要投資。隨著良率達標與稼動率提升，柬埔寨廠區的單位製造成本未來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將成為推升集團未來毛利率擴張的主力引擎。

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改組，更年輕化的經營團隊將協助公司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上，擴大運用 AI 及數位管理工具，引導公司從傳統製造邁向智能企業，以智能化、自動化及制度化增強公司營運韌性，本公司已做好準備，迎接逆流挑戰，持續穩健前行守護股東投資價值。

一、民國114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8,099,457	8,337,428	-237,971	-2.85%
營業毛利	1,549,869	1,751,390	-201,521	-11.51%
稅後純益	287,109	743,686	-456,577	-61.39%

二、民國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27	44.6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347.78	401.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42	204.96
	速動比率(%)		144.78	154.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4	12.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7	21.25
獲利能力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67.71	103.28
		稅前純(損)益	49.37	120.16
	純益率(%)		3.54	8.92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4.18	11.12

四、民國 115 年度展望：

歷經民國 114 年的產能移轉陣痛與淬鍊，威宏的生產體質與財務結構已漸趨穩定。展望 115 年，隨著柬埔寨廠學習曲線的跨越與新產能的全面釋放，疊加輕奢包袋與運動事業群在手訂單能見度極高，我們對未來的營收擴張與獲利躍升深具信心，經營團隊將繼續秉持「精實生產」與「生產流程數位轉型」的雙核心策略，透過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與優化小批量生產流程，協助合作夥伴加速數位轉型，共同爭取市場的成長紅利。

我們並不避諱市場環境帶來的壓力，包括原物料價格波動與終端消費市場的重分配。面對這些挑戰，經營團隊展現了極高的韌性，最壞的時刻已經過去，隨著柬埔寨廠區效能的開出與接單結構的優化，威宏的獲利拐點已經浮現，我們深信，透過「穩定的製造品質」與「前瞻的數位轉型」雙軌並進，威宏威宏將不再僅是一家傳統代工廠，而是具備全球視野與數位洞察的精品裝備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將持續引領箱包與運動裝備產業的變革。再次感謝全體股東在公司處於逆風時的包容與支持，我們定將全力以赴，帶領威宏重返榮耀。最後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洪維謙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崇楷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威宏控股)於西元 (下同) 2009 年 11 月 27 日設立，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主要投資兩大事業群，依主要業務區分為(1)運動裝備事業群，主要生產各類型運動用手套、護具、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等運動用品及運動醫療防護用品，(2)精品包袋事業群，主要生產精品手袋、錢包、休閒袋、旅行箱及商務包等各類箱包。

轉投資事業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威保)主要負責運動裝備事業之生產及銷售，生產據點為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威保)、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威保)及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以下簡稱 WPS)。香港威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威保集團)與眾多享譽國際的運動品牌如 NIKE、Decathlon、Wilson、Under Armour 等緊密合作，為其設計及代工產品。

轉投資事業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薩摩亞德御) 主要負責運動裝備事業之銷售，生產據點為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德御)，生產製造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之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主要客戶為 NIKE、Taylormade 等。

轉投資事業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薩摩亞宏盛)及其子司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控)與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盛)主要負責精品包袋事業之生產及銷售，生產據點為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宏盛)、耐盛皮具(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淮安耐盛，於 2021 年 8 月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淮安耐盛)、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宏盛) 及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宏盛)，薩摩亞宏盛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宏盛集團)為一家設計、開發、生產為一體，擁有先進管理品質的大型皮具生產企業，產品從設計、研發、生產階段都經過嚴謹的品質控管，主要客戶包括歐美等國際各大時尚知名品牌如：TUMI、KIPLING、LONGCHAMP、TOUS、Hugo Boss、Armani 及 NIKE 等。

轉投資事業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廣泰)及其子公司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廣泰貿易)主要負責精品包袋事業之銷售，生產據點為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以下簡稱 TWT) 及 TWT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 TWT)，專為國際時尚知名品牌設計、開發、生產包袋與拉桿箱，如 TUMI 等，薩摩亞廣泰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廣泰集團)未來將與本公司各集團合作，引進其他品牌客戶，擴大本公司在東南亞箱包業的版圖。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威宏控股員工總人數約 11,104 人，產品廣銷世界各地，已成為運動用品及精品包袋重要生產廠家之一。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WW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2.台灣聯絡處：

英屬開曼群島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七

電話：(02)2298-2927

3.子公司

(1)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威保)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1 號寶隆中心 5 樓 505 室

電話：(852)2751-3932

香港商威保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七

電話：(02)2298-2927

(2)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威保)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泉塘工業區

電話：(86)769- 3892-1688

(3)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威保)

地址：中國江西省贛州市興國縣經濟開發區新區大道

電話：(86) 797-7059-088

(4)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薩摩亞威保)

地址：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5)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以下簡稱 WPS)

地址：Trapeang Ta Ei Village, Prey Ta Ei Commune, Svay Teab District,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

(6)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 Ltd(以下簡稱 GLD)

地址：Trapeang Ta Ei Village, Prey Ta Ei Commune, Svay Teab District,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

(7)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薩摩亞宏盛)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8)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控)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1 號寶隆中心 5 樓 505 室

電話：(852)2795-9713

(9)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盛)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1 號寶隆中心 5 樓 505 室

電話：(852)2795-9713

(10)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宏盛)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溫塘工業區

電話：(86)769-3886-5668

(11)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宏盛)

地址：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經濟開發區宏盛路 2-1 號

電話：(86)517-8332-9666

(12)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吉雅)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溫塘工業區

電話：(86)769-3886-5668

(13)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耐盛)

地址：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漣城鎮漣南洋路

電話：(86)517-8332-9666

(14)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宏盛)

地址：National Road 4, 33.5KM Thlok Village, Trapeang kong Commune,
Samraong Tong District, Kampong Speu Province, Cambodia

電話：(855)2323-1368

(15)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廣泰)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16)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七

電話：(02)2299-2810

(17)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廣泰貿易)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18)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以下簡稱 TWT)

地址：700/156 MOO 1 T.bankao A.panthong Chonburi 20160

電話：(66)038-465-032

(19) TWT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 TWT)

地址：No. 44, Phkoun Village, Sangkat Chbar Mon, Krong Chbar mon ,
Kampong Speu Province.Cambodia

(20)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薩摩亞德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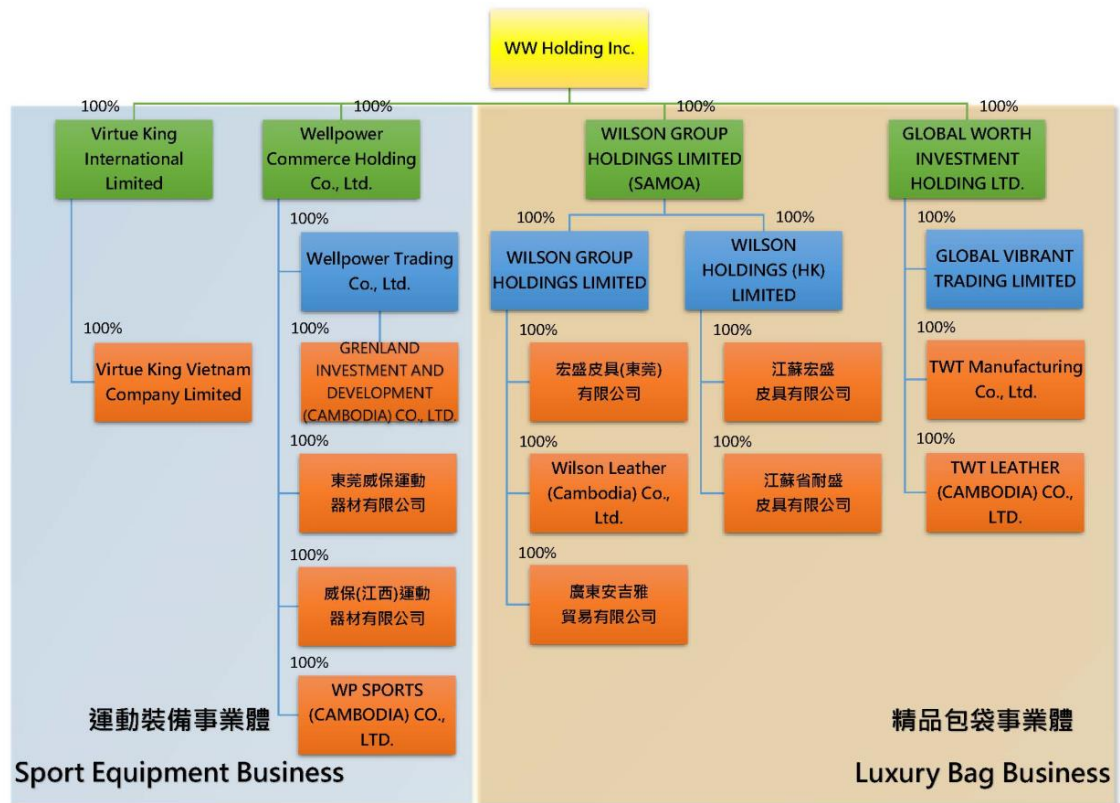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21)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德御)

地址：No. 28, DT743 Road, Song Than 2 Industrial Zone, Tan Dong Hiep Ward,
Di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二、集團架構及沿革

(一)集團架構



(二)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8.03	成立展盛皮具有限公司
2001.02	展盛皮具有限公司更名為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2004.03	成立宏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2004.09	成立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006.06	成立宏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AMOA)
2006.09	成立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及耐盛皮具(淮安)有限公司
2006.09	成立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008.07	成立香港威保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	成立開曼威保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	成立宏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0.05	成立廣東安吉雅實業有限公司
2011	獲得 NIKE 頒發最佳穩定供貨獎項
2012	獲得 NIKE 頒發最佳創新獎項
2012	獲得 NIKE 頒發最佳供應商獎項
2013	獲得 JR286 頒發最佳品質供應商獎項
2014.05	更名為 WW HOLDING INC.
2014.08	正式與宏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2014	獲得 JR286 頒發最佳品質供應商獎項
2015	獲得 JR286 頒發最佳品質供應商獎項
2015	獲得 JR286 頒發最佳供應商獎項

年度	重要記事
2016.06	成立 Wilson Leather (Thailand) Co., Ltd.
2016.12	成立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2017	獲得 JR286 頒發最佳供應商獎項
2017.11	WELLPOWER SPORTING GOODS CO., LIMITED 更名為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2017.11	成立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2017.11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收購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2018.06	出售 Wilson Leather (Thailand) Co., Ltd.
2020.11	成立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2020.12	WW Holding Inc.收購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00%股權，以間接取得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之 100%股權。
2021.08	決議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耐盛皮具(淮安)有限公司。
2023.07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轉投資柬埔寨設立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2023.07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轉投資柬埔寨設立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 Ltd.
2025.12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轉投資柬埔寨設立 TWT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三、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118 至 122 頁，六、風險事項分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

1.董事(含獨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14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賽席爾	ETERNAL SUMMIT LTD.	男 41~50	2025/6/17	3	2013/4/15	3,784,493	5.39%	3,784,493	5.39%	-	-	-	-	芝加哥大學 Booth 商學院 EMBA 耶魯大學博士後研究基因工程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化學與生物分子 工程博士	註 4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洪維謙					-	-	-	-	-	-	-	-	武田製藥資深工程師/經理 BIOGEN 科學家 II AstraZeneca 罕見疾病單位		-	-	-
董事	賽席爾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 AL CORP.	男 31~40	2025/6/17	3	2013/4/15	3,425,316	4.88%	3,425,316	4.88%	-	-	-	-	印第安納大學財經系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總經理	註 4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蕭俊良					-	-	30,000	0.04%	-	-	-	-			-	-	-
董事	賽席爾	TOTAL BOOM CORP.	男 71~80	2025/6/17	3	2013/4/15	4,153,424	5.92%	4,153,424	5.92%	-	-	-	-	世新大學公共管理系 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	註 4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許新居					-	-	12,000	0.02%	-	-	4,153,424 (註 1)	5.92%			-	-	-
董事	薩摩亞	WOOD TREASURE LIMITED	男 61~70	2025/6/17	3	2014/10/27	5,817,463	8.29%	5,817,463	8.29%	-	-	-	-	中山大學 EMBA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董事長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鄧宏達					-	-	-	-	-	-	5,817,463 (註 2)	8.29%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薩摩亞	SPEEDY WIDE LIMITED	男 61~70	2025/6/17	3	2025/6/17	5,335,200	7.60%	5,335,200	7.6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學院博碩士 美國諾斯諾普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政 管)教授 中山大學、中正大學、高雄師範大 學、高雄餐飲大學兼任教授 國防部軍事評鑑諮詢委員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理事 國際透明組織台灣透明組織理事 台灣透明暨誠信治理學會理事長	義守大學公 共政策與管 理學系(政 管)教授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蕭宏金					-	-	3,000	0.00%	-	-	-	-			-	-	-
董事	薩摩亞	TRIPLE GRAINS LIMITED	男 71~80	2025/6/17	3	2025/6/17	4,585,045	6.53%	4,585,045	6.53%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董事長	註 4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劉榮政					-	-	-	-	-	6,744,002 (註 3)	9.61%			-	-	-	-
獨立 董事														輔仁大學會計系 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區 稽核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 理 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財務 長 台灣電容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董事長顧問 振海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顧問		-	-	-	-
	中 華 民 國	劉普揚	男 71~80	2025/6/17	3	2019/6/20	21,766	0.05%	15,766	0.02%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興大學會計系 健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燁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仕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健暘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
	中 華 民 國	吳杏珠	女 51~60	2025/6/17	3	2022/6/23	-	-	-	-	101,000	0.14%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俊凱	男 51~60	2025/6/17	3	2022/6/23	35,000	0.05%	35,000	0.05%	-	-	-	-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副 總經理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觀光系兼任助理教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中加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資深業務副 總經理 德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勤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軒國際建 設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 事	-	-	-

註 1：係係董事個人以持股 100%之 TOTAL BOOM CORP.持有股份。

註 2：係係董事個人以持股 100%之 WOOD TREASURE LIMITED 持有股份。

註 3：係係董事個人以持股 100%之 TRIPLE GRAINS LIM+ITED 及 FREE TOWARD INDUSTRIAL LTD 持有股份。

註 4：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維謙	本公司董事長、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監察人、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長、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董事長、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俊良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總經理、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廣東安吉雅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董事、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本公司總經理、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恩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維志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 Ltd. 董事
董事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董事長、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董事長、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2.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董事(含獨立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ETERNAL SUMMIT LTD.	洪永裕 100%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蕭榮居 100%
SPEEDY WIDE LIMITED	洪永裕 100%
TRIPLE GRAINS LIMITED	劉榮政 100%
TOTAL BOOM CORP.	許新居 100%
WOOD TREASURE LIMITED	鄧宏達 1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5.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維謙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芝加哥大學 Booth 商學院 EMBA、本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世新大學公共管理系、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董事長、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山大學 EMBA、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蕭俊良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印第安納大學財經系、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蕭宏金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學院博碩士、美國諾斯諾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政管)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輔仁大學會計系、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普揚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輔仁大學會計系、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區稽核、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中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中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台灣電容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顧問、振海實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顧問。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吳杏珠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興大學會計系、燦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安仕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健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黃俊凱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碩士、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學工程所兼任講師、世新大學觀光系兼任助理教授、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各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驗，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會有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財務會計、法律等領域專家所組成，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已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 年以下	3 年以上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維謙	中華民國	男	✓	41~50			✓	✓	✓	✓	✓	✓	✓	✓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中華民國	男	✓	71~80			✓		✓	✓	✓	✓	✓	✓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年以下	3年以上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蕭俊良		中華民國	男	✓	31~40			✓	✓	✓	✓	✓	✓	✓	✓
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蕭宏金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中華民國	男	✓	71~80			✓	✓	✓	✓	✓	✓	✓	✓
劉普揚		中華民國	男		71~80		✓	✓			✓	✓	✓	✓	✓
吳杏珠		中華民國	女		51~60	✓		✓	✓	✓			✓	✓	✓
黃俊凱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依據公司章程及「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綜合考量產業背景、專業能力、經營經驗及整體董事會之多元性進行提名與選任。惟截至 2025 年度止，女性董事人數尚未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主因為目前董事會成員任期尚未屆滿，且過去依據產業特性及適任人選綜合評估後，多由男性擔任。

本公司重視性別平權並支持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未來將於董事改選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中，納入性別比例之考量，積極物色具備專業背景與管理經驗之女性人才，以提升女性董事之比例，達到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之目標，逐步實現董事會性別平衡及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共有9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33%，獨立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本公司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獨立性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6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註2)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維謙	男	114.06	-	-	-	-	-	-	芝加哥大學 Booth 商學院 EMBA 耶魯大學博士後研究基因工程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博士 武田製藥資深工程師/經理 BIOGEN 科學家 II AstraZeneca 罕見疾病單位 本公司董事長	(註2)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新居	男	103.10	12,000	0.02%	-	-	4,153,424 (註1)	5.92%	世新大學公共管理系 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	(註2)	-	-	-	-
財會副總	中華民國	王紫楷	男	103.10	52,526	0.07%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楊子江	男	103.10	48,295	0.07%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王玲	女	112.05	27,412	0.04%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	-	-	-	-

註1：係總經理人以他人名義持股 100%之 TOTAL BOOM CORP.持有股份。

註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洪維謙	本公司董事長、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監察人、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長、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董事長、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總經理	許新居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恩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維志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 Ltd. 董事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維謙	-	-	-	30	30	355 0.12%	355 0.12%	2,196	2,196	-	-	-	2,551 0.89%	2,551 0.89%	-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註 1)	-	-	-	20	20	20 0.01%	20 0.01%	560	560	-	-	-	580 0.20%	580 0.20%	-
董事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	-	325	80	80	406 0.14%	406 0.14%	9,386	9,386	-	-	-	9,792 3.41%	9,792 3.41%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	-	-	-	325	325	70	70	395 0.14%	395 0.14%	-	-	-	-	395 0.14%	395 0.14%	-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俊良	-	-	-	-	325	325	30	30	355 0.12%	355 0.12%	8,729	8,729	-	-	9,084 3.16%	9,084 3.16%	-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榮居(註1)	-	-	-	-	-	-	40	40	40 0.01%	40 0.01%	-	-	-	-	40 0.01%	40 0.01%	-
董事	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蕭宏金	-	-	-	-	326	326	30	30	356 0.12%	356 0.12%	-	-	-	-	356 0.12%	356 0.12%	-
董事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	-	-	-	325	325	30	30	355 0.12%	355 0.12%	784	784	-	-	1,139 0.40%	1,139 0.40%	-
董事	邱大任(註1)	-	-	-	-	-	-	40	40	40 0.01%	40 0.01%	-	-	-	-	40 0.01%	40 0.01%	-
董事	許永洪(註1)	-	-	-	-	-	-	50	50	50 0.02%	50 0.02%	-	-	-	-	50 0.02%	50 0.02%	-
獨立董事	劉普揚	560	560	-	-	326	326	80	80	966 0.34%	966 0.34%	-	-	-	-	966 0.34%	966 0.34%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獨立董事	吳杏珠	560	560	-	-	326	326	80	80	966 0.34%	966 0.34%	-	-	966 0.34%	966 0.34%	-
獨立董事	黃俊凱	560	560	-	-	326	326	80	80	966 0.34%	966 0.34%	-	-	966 0.34%	966 0.34%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結果，考量個別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亦參考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結果，考量個別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亦參考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舊任 2025/6/17 改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ETERNAL SUMMIT LTD.代表人：洪維謙、TOTAL BOOM CORP.代表人：許新居、WOOD TREASURE LIMITED代表人：鄧宏達、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蕭俊良、SPEEDY WIDE LIMITED代表人：蕭宏金、TRIPLE GRAINS LIMITED代表人：劉榮政、劉普揚、吳杏珠、黃俊凱	ETERNAL SUMMIT LTD.代表人：洪維謙、TOTAL BOOM CORP.代表人：許新居、WOOD TREASURE LIMITED代表人：鄧宏達、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蕭俊良、SPEEDY WIDE LIMITED代表人：蕭宏金、劉普揚、吳杏珠、黃俊凱	WOOD TREASURE LIMITED代表人：鄧宏達、SPEEDY WIDE LIMITED代表人：蕭宏金、劉普揚、吳杏珠、黃俊凱	WOOD TREASURE LIMITED代表人：鄧宏達、SPEEDY WIDE LIMITED代表人：蕭宏金、劉普揚、吳杏珠、黃俊凱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TRIPLE GRAINS LIMITED代表人：劉榮政	TRIPLE GRAINS LIMITED代表人：劉榮政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ETERNAL SUMMIT LTD.代表人：洪維謙、	ETERNAL SUMMIT LTD.代表人：洪維謙、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TOTAL BOOM CORP.代表人：許新居、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蕭俊良	TOTAL BOOM CORP.代表人：許新居、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蕭俊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註 1)	洪永裕	560	560	-	-	-	-	-	-	-	-	0.20%	0.20%	-
董事長	洪維謙	1,636	1,636	-	-	560	560	-	-	-	-	0.76%	0.76%	-
總經理	許新居	8,033	8,033	-	-	1,353	1,353	-	-	-	-	3.27%	3.27%	-

註 1:已於 2025/6/18 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洪永裕	洪永裕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洪維謙	洪維謙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許新居	許新居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洪維謙	1,636	1,636	-	-	560	560	-	-	-	-	0.76%	0.76%	-
總經理	許新居	8,033	8,033	-	-	1,353	1,353	-	-	-	-	3.27%	3.27%	-
財會副總	王棠楷	2,316	2,316	-	-	-	-	-	-	-	-	0.81%	0.81%	-
稽核主管	楊子江	1,724	1,724	-	-	2,179	2,179	-	-	-	-	1.36%	1.36%	-
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2,240	2,240	-	-	560	560	-	-	-	-	0.98%	0.98%	-

(五)最近年度(202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洪維謙	-	-	-	-
	總經理	許新居				
	財會主管	王崇楷				
	稽核主管	楊子江				
	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註：本公司主管(與上表人員職級相當者)均已揭露。

(六)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予經理人之情形。

(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董事	9,733	1.31%	9,733	1.31%	5,271	1.84%	5,271	1.8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866	1.46%	10,866	1.46%	12,142	4.23%	12,142	4.2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之酬金，依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核發，且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各項員工酬勞，係依據職務、個人經營績效、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和公司規模等辦理。
- C.本公司屬海外企業，台籍或其他外籍幹部之社會福利項目悉已於薪酬內一併反應，未作其他考慮。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2025)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2	0	40%	舊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維謙	3	0	100%	新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8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7	0	88%	連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榮居	4	0	80%	舊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俊良	3	0	100%	新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蕭宏金	3	0	100%	新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3	0	100%	新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邱大任	4	0	80%	舊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許永洪	5	0	100%	舊任 2025/6/17 改選
獨立董事	劉普揚	8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獨立董事	吳杏珠	8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獨立董事	黃俊凱	8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第二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擬通過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	不適用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不適用
	為子(孫)公司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td.、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提供背	無	不適用

	書保證案。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第四次)	本公司新增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新增對子(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第六次)	本公司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無	不適用
	玉山銀行借款額度續約及相關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第七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對功能性委員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成員選任及專業性。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成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	---	---------	-----------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職能部分：

-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會議召開皆按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出席情形良好。
- b.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及相關章節說明。
- c.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本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參、四(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之揭露。

(2)提升資訊透明度部分：本公司注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

(3)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普揚	8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獨立董事	吳杏珠	8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獨立董事	黃俊凱	8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	本公司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第二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第四次)	本公司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新增對子(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七次)	本公司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玉山銀行借款額度續約及相關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第八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係透過每季與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溝通稽核結果及其追蹤執行情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2025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11~12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無異議。
2025 年 03 月 06 日	2025 年 1~2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無異議。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治理相關作業規定	
2025 年 05 月 08 日	2025 年 3~4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無異議。
2025 年 08 月 15 日	2025 年 5~7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無異議。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8~10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202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異議。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2026 年 03 月 10 日	2025 年度查核規劃與治理單位溝通。 重要法令更新。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結果無異議。
4.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依法令或董事會決議應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李枋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簽計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業經 2025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並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公正客觀之態度；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V		本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提供最新之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與業務作業，均訂有書面規範，並明訂交易價格條件及付款方式，以杜絕非常規交易，降低經營風險。 除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外，另制定「集團企業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建立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在人員、資產與財務方面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前述作業程序公布於公司網站，供全體同仁遵循，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另並持續進行下列宣導作業： 1. 本公司新任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除簽署聲明書外，亦同時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證券交易所所編最新版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2. 不定期向經理人進行「內部重大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禁止利用未公開資訊進行有價證券交易等相關法令之宣導。 3. 本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初任職時均須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內容之宣導教育。 4. 本公司於通知董事會開會日期時，提醒董事應遵守封閉期間規定，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前三十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前十五日內交易本公司股票，以避免違反相關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據「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審慎評估，考量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背景，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與獨立性，並納入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第六屆董事會設有董事6席及獨立董事3席，成員來自產業、財務會計、法律等領域，具備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為實現公司治理目標，董事會整體成員均具備營運判斷力、產業見解與國際市場視野，並依其專業背景展現會計與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 為因應未來發展並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持續朝向年輕化及性別多元化方向規劃董事組成。2025年董事會中已有4名董事年齡低於60歲，並有1位女性獨立董事。 董事會組成係依公司章程及「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綜合考量產業背景、專業能力、經營經驗及董事會整體之多元性進行提名與選任。惟截至2025年度，女性董事尚未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主因係現任董事任期尚未屆滿，且過往依據產業特性及適任人選綜合評估結果，多由男性擔任。 本公司重視性別平權，支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未來將於董事改選及候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人提名作業中，納入性別比例之考量，積極延攬具專業背景與管理經驗之女性人才，以提升女性董事比例，達到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之目標，邁向董事會性別平衡，進而強化公司治理品質。 (二) 本公司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及1位外部ESG專家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度。永續委員會議負責督導及審議本公司永續資訊揭露事項、永續發展守則遵行及永續報告書並督導本公司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2025年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召集人與成員出席情形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實際出席(列)席次數</th><th>委託出席次數</th><th>實際出席(列)席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召集人 (獨立董事)</td><td>劉普揚</td><td>3</td><td>0</td><td>100%</td></tr> <tr> <td>委員 (獨立董事)</td><td>黃俊凱</td><td>3</td><td>0</td><td>100%</td></tr> <tr> <td>委員 (獨立董事)</td><td>吳杏珠</td><td>3</td><td>0</td><td>100%</td></tr> <tr> <td>委員 (公司治理主管)</td><td>王玲</td><td>3</td><td>0</td><td>100%</td></tr> <tr> <td>委員 (外部ESG專家)</td><td>周昌湘</td><td>3</td><td>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劉普揚	3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黃俊凱	3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吳杏珠	3	0	100%	委員 (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3	0	100%	委員 (外部ESG專家)	周昌湘	3	0	100%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劉普揚	3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黃俊凱	3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吳杏珠	3	0	100%																														
委員 (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3	0	100%																														
委員 (外部ESG專家)	周昌湘	3	0	100%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依上市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2021年1月26日董事會通過，每年由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議事單位及功能性委員會，就五大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以內部自評方式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委由外部機構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故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成果，評估結果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四)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由集團財會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評估結果亦作為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之依據。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獨立性</th></tr><tr><td>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v</td></tr><tr><td>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行為</td><td>否</td><td>v</td></tr><tr><td>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v</td></tr><tr><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v</td></tr><tr><td>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項目</td><td>否</td><td>v</td></tr><tr><td>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v</td></tr><tr><td>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v</td></tr><tr><td>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v</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v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行為	否	v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項目	否	v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v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v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行為	否	v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項目	否	v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v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會計師是否符合審計品質指 標(AQIs)	是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由董事長特助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以供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詢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事項之用。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隨時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亦提供多樣化的溝通機制與平台，建立有效且適切之申訴管道，以預防及因應可能侵害員工權益之情形。此外，於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利害關係人得透過該平台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審慎聆聽並適時回應各項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請參閱http://www.ww-holding.com.tw/。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將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或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V	(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址 https://mops.twse.com.tw/)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遵循各該國之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載明於員工手冊中，保障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尾牙晚會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若投資者對公司有任何建議或疑問，皆可透過電話或郵件方式聯繫，將由專責人員進行接洽，與投資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四) 本公司每年皆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令推動各項政策，以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六) 利害關係人權利及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合法權益。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重新評估投保額度。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對於202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審慎面對，並視為持續強化治理機制之契機。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治理作為，積極強化網站及年報之資訊揭露內容，以提升資訊透明度，進而穩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劉普揚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輔仁大學會計系 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區稽核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財務長 台灣電容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顧問 振海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 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 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吳杏珠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中興大學會計系 燁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仕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健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 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 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黃俊凱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觀光系兼任助理教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 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 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各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驗，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已於2013年4月15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 (2)本屆委員任期：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最近(202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黃俊凱	5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委員	吳杏珠	5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委員	劉普揚	5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的最高決策單位為董事會，並已於2024年8月8日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的督導機構。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擔任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旗下設「永續資訊管理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運作，並與各子公司所屬的ESG/HSE/CSR工作小組密切合作，共同編撰ESG報告書，負責追蹤ESG趨勢、相關國家法規與客戶要求，同時協助高階主管擬定ESG策略與目標。 永續資訊管理小組定期彙整執行進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內容涵蓋ESG報告書進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的執行情況，以及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策略與行動方案等。 各子公司之ESG/HSE/CSR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治理監督、供應鏈管理、員工關懷、環境永續及社會友好等議題，並作為總部與客戶之溝通窗口，推動並回饋集團永續發展方案。各單位亦定期宣導ESG理念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將永續發展策略融入日常營運中，自上而下落實推動，逐步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4年召開3次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議案內容包含： 1.永續報告書執行進度及永續項目計劃進度； 2.環境、社會、經濟關鍵風險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3.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於115年推動碳盤查。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並審視永續項目訂定之目標和執行進度，提出評論並督導，並視情形提出要求進行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	V		隨著集團規模擴大與營運國際化，風險管理的重要性日益提升。為因應全球經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與社會變遷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以及掌握潛在機會與風險，並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強化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威宏控股於2023年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審計委員會擔任風險管理最高督導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與規範，並監督其執行成效，確保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作。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透過具可靠性、即時性與透明度的風險管理程序，定期辨識營運相關之環境（包含氣候變遷）、社會、經濟、科技等面向的主要風險因子，並分析其影響程度，據以擬定風險減緩與控管對策。各相關單位負責具體執行與回報。 風險管理小組隸屬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由董事長指派專人編製風險管理報告，確保各項營運風險皆能被有效辨識與控管，在可承受風險範圍內預防損失、提升資源配置效率，進而保障股東權益，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威宏控股依據其產業特性與營運需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並將環境政策納入基本管理方針，以「綠色環保工廠」為核心理念，致力於推動環境保護與資源永續。公司透過導入節能減碳技術、智慧安全管理系統及清潔生產流程，不斷提升環保管理水準。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的基礎下，威宏控股更依據目前環境資源使用現況，配合客戶永續願景，並參考國際環保、能源及氣候相關規範，如ISO 14001與Higg FEM等，制定「環境管理手冊」等管理辦法，並根據集團環境永續目標，設定具體的執行與監控計畫，穩健邁向「零污染、零排放」之綠色企業願景，攜手客戶與供應商共同為環境永續作出貢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此外，公司亦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建置廢水處理、廢棄物管理等環保設施，確保廠區營運符合國內外環保法規與客戶要求。透過標準化環境管理流程與定期稽核，強化污染防治與碳排管理，從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邁向與環境和諧共生的永續發展目標。 (二)威宏控股重視環境永續，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擴大再生能源使用，以實踐減碳與邁向淨零排放的永續目標。全球各營運據點積極推動能源與資源管理及減量行動，並逐步導入再生能源，包括購買再生能源憑證（T-REC）與自建太陽能發電設備。2025年，集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為25.3%，與2024年佔比30.73%相比略微下滑，主因為柬埔寨威保逐漸將產能移轉至柬埔寨新廠區。然東莞威保廠區持續透過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綠電直供（PPA）與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於2025年達成再生能源使用比率100%（RE100）。江西威保廠區2025年使用再生能源達成率為41.16%。除上述兩廠外，其餘營運據點亦將再生能源列為重點投資項目，逐步提升其使用比例，朝向2050年實現集團零碳排之目標前進。2025年，公司於綠能設備與憑證的總投資達新臺幣1,246萬元，全年綠電購用量達2,984,925MWh。截至年底，抵銷傳統電力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達1,414.85公噸CO₂e，有效降低營運對環境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威宏控股認知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所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已納入企業風險管理與永續策略核心。為回應氣候變遷對供應鏈穩定、生產營運、能源使用及法規遵循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公司自2023年起，參考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系統性地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與分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公司透過跨部門永續資訊管理小組與風險管理機制，定期評估物理風險（如極端氣候、洪災、熱浪等）與轉型風險（如碳稅、排放規範、綠色貿易障礙），並針對關鍵風險項目，制定應變措施與管理計畫。例如：導入節能設施、自建太陽能電力系統、強化供應鏈彈性、及早布局低碳材料與製程技術，減少碳足跡並提升營運韌性。此外，威宏控股設定中長期氣候目標，包括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推進廠區RE100轉型、導入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計畫。透過逐步擴大氣候治理行動，公司致力於減緩氣候衝擊並把握綠色轉型帶來的市場機會，邁向2050淨零排放的長期願景。 (四)本公司以能源管理、落實污染防制、節約能源及推動工業減廢、確實符合環保法規為政策。在生產作業、產品及服務中持續改善，並建立環境管理系統，注重污染源之控制與污染預防之精神，以降低對自然環境衝擊亦達環境改善績效。 本公司近兩年相關統計如下： 1. 近兩年用水量 單位：百萬公升 <table><tr><td>年度</td><td>2024</td><td>2025</td></tr><tr><td>用水量</td><td>247.629</td><td>209.203</td></tr></table> 2. 近兩年廢棄物總重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d>年度</td><td>2024</td><td>2025</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td><td>1,078.25</td><td>1980.51</td></tr></table> 3. 本公司202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1,881.691(tonCO2e)，碳排放密度為1.467 (tonCO2e/百萬新臺幣)。	年度	2024	2025	用水量	247.629	209.203	年度	2024	2025	廢棄物總重量	1,078.25	1980.51	無重大差異
年度	2024	2025														
用水量	247.629	209.203														
年度	2024	2025														
廢棄物總重量	1,078.25	1980.51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已依據相關勞動法令與國際人權公約原則，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聯合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各項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訂定「人權政策」，其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及所有國內外子公司，並落實以下管理政策與程序： 1. 多元平等的職場機會： 禁用童工與強迫勞動，並明文禁止基於性別、種族、宗教、年齡、婚姻、障礙等歧視行為，全面落實公平僱用、薪酬、升遷、培訓與考核。 2. 員工權益保障機制： 本公司章程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二(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2026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2025年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929,688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929,688元，與2025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尊重員工組織工會與進行集體協商之權利，截至2025年，威宏控股各海外子公司江西威保外，皆已成立工會，包括中國子公司東莞宏盛、東莞威保，以及東南亞子公司包括越南德御、柬埔寨宏盛及柬埔寨威保。 目前集團海外子公司僅柬埔寨宏盛尚未簽署團體協約，2025年其他子公司團體協約內容包括勞動報酬、工作時間、勞動衛生、安全與保障等議題，協約涵蓋比率皆達100%，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員工均依當地勞動法律及法令規定，參與養老保險，並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撥員工保險金，以保障員工福利。本公司臺灣據點依據勞動相關法規為員工提繳退休金，目前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2025年台灣據點已依法為員工提繳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6%，年度合計新臺幣340.3萬之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泰國員工申請退休時，公司須依據該國勞動法資遣費應付月數薪資，給付員工退休金，2025年集團泰國TWT公司依法給付12位退休同仁共計新臺幣153.8萬之退休金，年度依法迴轉新臺幣303.6萬之退休準備金，截至2025年底該準備金餘額為新臺幣2,922.5萬元。 3.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訂定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與教育訓練（如反恐、消防、化學品外洩處置等），2025年共有8,962位員工接受訓練、進行時數共計77.45小時的訓練課程，並達成「零職業病」目標。 4. 暢通的申訴與溝通機制：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擔任人權政策權責單位，設置內外部多元溝通管道，如意見箱、申訴專線、網站利害關係人信箱與檢舉信箱，2025年未接獲人權、歧視、騷擾等相關申訴案件 5. 持續教育訓練與宣導： 新進人員與現有員工須接受人權與反騷擾訓練，2025年共有10,500人參訓，受訓總時數達4,070.5小時，涵蓋率達93.8%。 (二)本公司依據當地法令提供員工具競爭力的薪資、加班費及其他法定福利，薪資核定依員工學經歷、年資與技能等因素決定，並不因性別、種族、婚姻等因素而異，確保同工同酬與公平待遇。公司每年實施定期考核與調薪機會，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別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及生產激勵獎金等，以反映公司經營成果。 此外，公司也提供多元化福利措施，包括婚喪喜慶補助、免費健康檢查、旅遊、聚餐與康樂活動，並依法給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婚假、產假、年假與育嬰假等休假制度，實踐合理且多元的福利安排，促進員工福祉與勞資和諧。 (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訂有完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由專責單位統籌推動相關計畫與執行。各廠區設有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巡查、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公司除定期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亦針對高風險作業實施專業訓練，並依法規安排特殊健康檢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另設有醫護室與駐廠護理人員，提供健康諮詢與急救服務，並落實職場心理健康與疾病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與職場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有針對不同職級的員工設計並實施多樣化的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具體措施如下： 1. 新員工入職訓練：針對新進員工提供入職訓練，涵蓋公司與環境介紹、行為準則、福利保障等，幫助員工快速適應工作環境。 2. 通識培訓：定期為在職員工提供通識培訓課程，如永續觀念、環保消防及法令規範等，幫助員工了解並遵循公司文化及社會責任。 3. 專業培訓：針對各部門或特定領域的專業技能進行深入培訓，讓員工能夠發展多元技能，提升職業素養，例如車縫技能培訓、ERP系統操作等。 4. 管理培訓：針對管理階層提供領導與管理能力的培訓，提升管理者的策略思維、數位工廠、AI人工智慧等前瞻技能，以協助公司持續穩定成長。 此外，公司在2025年加強了中階員工及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般員工的專業訓練，並進行了各層級員工的教育訓練，積極促進員工技能提升與職涯發展。員工的受訓時數有所增加，顯示出公司對員工職涯發展的重視。 (五)1.顧客健康與安全：公司提及了員工健康與安全，但若未明確回應顧客健康與安全的問題，可以稍微強調顧客方面的保障措施。例如提及是否有專門針對顧客的安全檢測、服務流程等。 2.客戶隱私：回覆中強調了員工隱私保護，這是有效的，但為了更好地回應問題，可以更明確指出是否有針對顧客的隱私保護政策，並且具體說明顧客的數據如何被處理。 3.行銷及標示：回覆中提及了不定期的訓練和規範，但可進一步加強具體的行銷合規性措施，如是否有針對產品標示的具體要求，是否遵循特定國際標準或法律規範。 4.申訴機制：提到多元的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這點回應充分。但若想要更具體地說明，或許可以補充具體的申訴流程和消費者如何利用這些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有明確的政策，並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遵循相關法規及公司要求的標準。為確保供應商符合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目標，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涵蓋以下幾個核心領域： 1.環保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守當地及國際環保法規，並推動環境友好的生產流程和材料使用。公司定期審查供應商的環保措施，並在合約中明確要求其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廢水排放和能源消耗。 2.職業安全衛生：供應商必須確保其勞動環境符合當地的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與訓練。公司也會對供應商的工廠進行不定期的安全審查，以保障員工的工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 3.勞動人權：供應商需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童工及歧視行為。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公平薪酬、工時和休息日等勞動法規，並保障員工的結社權利與集體談判權利。 4.實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供應商審查及監督機制，定期檢視供應商的遵規情況，並且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每年，我們會對重要供應商進行審核，檢查其是否遵守上述準則。如果發現供應商未達標準，我們將與其溝通，要求其改善；若供應商無法改正其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考慮終止合作。此外，公司也會依照合同條款，要求供應商在每次合作前提供合規證明，並對其環保和社會責任實踐進行定期的評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依循GRI Standards、參照SASB永續會計準則《服飾、配件與鞋類》指標、證交所《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編製及揭露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需求情形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統籌經濟、環境、社會、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任務，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實務運作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秉持企業對社會之責任，積極從事相關社會責任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回饋社會。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威宏控股董事會為公司氣候策略與行動計畫之最高決策與監督機關，負責審議氣候相關政策、行動方案及績效成果。為強化氣候治理，自 2024 年 8 月起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永續發展相關策略（含氣候變遷議題），並依董事會授權，推動與監督年度計畫之執行進度。 永續發展委員會進一步授權總部「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擔任氣候行動執行小組，負責氣候相關政策擬訂、風險評估、節能減碳專案推動與成效追蹤，並得視需要邀請外部顧問提供專業意見。行動計畫將每年定期檢討並依據董事會指示滾動修正。 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亦每年設定氣候相關績效目標，確保策略與部門營運計畫相結合；並由董事長指派專責人員組成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氣候風險識別與控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2025 年 11 月 13 日，已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能源供應穩定性與客戶要求變動等相關環境風險及其控管措施。 稽核單位則為風險監督機關，每年編列稽核計畫並不定期進行專案稽核，監控集團公司與跨部門風險管理之執行情況。自 2025 年起，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相關內控制度之合規性與執行成效，亦正式納入稽核範疇。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請詳附錄二。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詳附錄二。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請詳附錄二。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進行情境分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請詳附錄二。

項目	執行情形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進行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建立系統化碳盤查組織與機制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由總部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統籌各子公司 ESG 窗口與 ESH 單位，建立溫室氣體管理機制。2025 年繼續採用捷能永續科技之 ESG 雲平台，涵蓋集團總公司與主要營運據點，共 12 個基地，執行 2025 年度碳排放資料盤查與管理。2025 年度持續進行環保節能省碳訓練，全集團接受訓練員工佔比達 91%，顯示本公司對於環保議題的重視程度。 (2)鼓勵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本公司推動自有廠區建置太陽能發電裝置，目前江西威保、泰國 TWT、東莞威保及越南德御四個廠區已完成設置。其中，江西威保已於 2025 年起供電。2025 年度，東莞威保、江西威保及泰國 TWT 太陽能總發電量為 1,293,700.26MWh，估算可抵減傳統電力碳排放約 613.2139232 tCO2e。 (3)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簽訂乾淨能源協議（PPA） 中國地區由於再生能源市場成熟，本公司鼓勵據點透過購買 RECs 或簽訂 PPA 方式實現減碳目標。2025 年，東莞宏盛、東莞威保及江西威保共採購再生能源 2,984,925.48MWh，預估抵減碳排放約 1,414.854678 tCO2e。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9-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請詳附錄一。						
9-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尚未進行溫室氣體確認。						
9-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氣候變遷威脅，本公司依據營運所在地法令規範、主要客戶 ESG 永續目標、國際環保、能源、氣候規範及趨勢、公司及產業營運特性及現況，即主要碳排放來源為外購電力間接排放，設立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table><tr><td>短期:2025年底前</td><td>中期:2030年底前</td><td>長期:2050年底前</td></tr><tr><td>1.使用第三方碳盤查平台進行碳盤放系統性統計。</td><td>1.達成集團中國廠區綠能比率 RE100，其他自有土地廠區 RE50，</td><td>邁向零污染、零排放之綠色企業。</td></tr></table>	短期:2025年底前	中期:2030年底前	長期:2050年底前	1.使用第三方碳盤查平台進行碳盤放系統性統計。	1.達成集團中國廠區綠能比率 RE100，其他自有土地廠區 RE50，	邁向零污染、零排放之綠色企業。
短期:2025年底前	中期:2030年底前	長期:2050年底前					
1.使用第三方碳盤查平台進行碳盤放系統性統計。	1.達成集團中國廠區綠能比率 RE100，其他自有土地廠區 RE50，	邁向零污染、零排放之綠色企業。					

項目	執行情形			
	2.達到2家據點綠能比率RE100;集團綠能比率RE30。 3.2025年底前推動科學減碳MCAP專案。	整體集團RE60。 2.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二)30%(以2024年為基準年)(以市場基礎計算)。		
	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公司行動策略與2025年執行成果如下： (1)建立系統化碳盤查組織與機制 為精準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本公司由總部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擔任管理單位，統籌各子公司ESG窗口與ESH單位執行碳排資料彙整與管理。2025年導入捷能永續科技公司之ESG雲平台，進行集團總公司及主要生產營運據點（共計12個基地）2025年碳排放盤查。2025年度持續進行環保節能省碳訓練，全集團接受訓練員工佔比達91%，顯示本公司對於環保議題的重視程度。 (2)鼓勵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公司鼓勵於自有廠區推動再生能源建置，目前江西威保、泰國TWT、東莞威保及越南德御已設置太陽能發電裝置。其中，江西威保已於2025年供電。2025年，東莞威保、江西威保及泰國TWT合計發電量1,293,700.26MWh，估可抵減碳排放約613.2139232 tCO₂e。 (3)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簽訂再生能源供電協議（PPA） 中國地區再生能源市場相對成熟，本公司鼓勵當地廠區透過購買RECs或簽訂PPA等方式減碳。2025年，東莞宏盛、東莞威保及江西威保合計採購2,984,925.48MWh，再生能源，預估可抵減碳排放約1,414.854678tCO₂e。 (4)推動節能減碳專案 非自有土地之廠區則透過節能專案因應氣候變遷。營運據點透過更換LED燈具、推行節電措施等方式降低用電需求，進而減少碳排放。			

附錄一、

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t-CO ₂ e/年)							
項目	類別一 直接 GHG 排放	類別二 輸入能源間接 GHG 排放	類別三 運輸間接 GHG 排放	類別四 組織使用其他產品間接 GHG 排放	類別五 使用組織產品間接 GHG 排放	類別六 其他間接 GHG 排放	總排放量
排放量 (Location-Based)	808.6092	9,516.5182	0	1,556.5639	0	0	11,881.691
佔比	6.806%	80.094%	0%	13.101%	0%	0%	100%
排放量 (Market-Based)	808.6092	7,914.8074	0	1,556.5639	0	0	10,279.981
佔比	7.866%	76.992%	0%	15.142%	0%	0%	100%

項目	執行情形
註一：本公司無工業製程及土地使用排放，因此範疇一(即類別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統計涵蓋範圍包括固定式燃燒、移動式燃燒及人為系統逸散排放，資料範圍涵蓋集團各主要營運據點，生質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0 tCO ₂ e。	
註二：範疇二(即類別二)外購能源排放統計，涵蓋範圍輸入電力及能源之排放，資料範圍涵蓋集團各主要營運據點。	
註三：範疇三統計類別四：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採購自來水及能源之上游間接排放，資料範圍涵蓋集團各主要營運據點。	
註四：本公司基於與財務報導原則一致、管理權責明確具可行性及利害關係人認同度高等因素評估，採用營運控制法彙編溫室氣體排放量。	
註五：本公司計算的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三氟化氮(NF ₃)。	

直接排放-氣體別(t-CO ₂ e/年)								
溫室氣體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total
排放量	341.4926	428.0717	6.5795	32.4654	0	0	0	808.6092
佔比	42.232%	52.939%	0.814%	4.015%	0%	0%	0%	100%

註六：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計算範圍包含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所產生之溫室氣體。

註七：本公司採用之排放係數原則，為優先使用質量平衡計算所得係數，其次為國家排放係數，若無適用之排放係數時，則採用國際公告之適用係數。

本次盤查所使用之排放係數來源如下：

- 電力排放係數，係採用能源署公布之113年度（2024年）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CO₂e/度。
- 電力排放係數(大陸)，係採用生態環境部發布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 電力排放係數(越南)，係採用資源環境部發布2024年公告。
- 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表（1130205版）。
- 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 商業資料庫係數、學術論文、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公開碳足跡資料。

全球暖化潛值(GWP)

計算過程所引用之全球暖化潛勢值(GWPs)，引用 2021 & 2022年IPCC AR6之暖化潛勢值。

附錄二、

1.氣候變遷之風險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短期、中期、長期)

時程	風險	項目	業務及策略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短期	轉型風險	法規	國際碳排及碳費要求日益嚴格，客戶對供應鏈減碳要求亦逐漸增加，企業決策須納入低碳思維。	因應碳盤查增加人力成本及審查、認證費用。	建立碳盤查團隊，建置平台，系統化收集碳排放相關數據，並訂定減碳計畫。
		市場	客戶要求建置再生能源及減少碳排放或提供產品碳足跡，影響廠房投資項目。	建置再生能源設備投資金額高，可能增加公司財務及能源成本。	多方比價，依廠房條件及地區所在地政策，評估自建及購買再生能源效益。
		科技	低碳及綠色材料供應有限且成本可能較高，採購須配合客戶要求進行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綠色材料可能價格較高增加產品成本	建立綠色材料供應商資料庫，積極開發轉為公司競爭力。
		商譽	終端消費者日趨重視ESG，若未及時轉型，恐失去客戶訂單及影響投資人信心，因此企業決策須重視ESG策略規劃與執行。	未落實ESG可以導致客戶訂單流失，影響營運穩地性及收入。	由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統籌ESG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落實ESG規劃與執行，並提高資訊揭露透明度，增加客戶及投資人信心。
中期	實體風險	立 即 性	因應極端氣候中國及越南需提供高溫津貼，違規可能導致罰款等相關風險。	相關津貼補助補助企業人力成本增加。	使用水簾及相關節電降溫措施，改善高溫環境，降低極端氣候對員工工作效率之影響。
		長 期 性	極端氣候包括乾旱、洪水等恐導致限電、交通中斷影響企業營運。	因應極端氣候發生恐導致資本支出增加，營收減少。	強化氣候變遷因應能力，優化氣候預警及災害應變管理機制，建置緊急電力供應設施，並改善水資源使用與循環機制。
長期	轉型風險	法規	國際氣候變遷與減碳政策與行動持續發展，對再生能源及環保材質要求逐漸轉向低碳、高效能之創新技術。	低碳投資及環保材質等可能增加企業營運成本，但未提前因應可能受到客戶轉單及罰則，影響企業長期競爭力。	在自有廠區持續評估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非自有廠區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專案，或透過購買PPA等低碳能源等方式節省能源成本並降低長期氣候變遷風險。
		實 體 風 險	隨著氣候變遷造成之損失不斷擴大，對企業營運的威脅更加全面與惡化。	因應極端氣候需加強廠區建設或移動至低威脅區域，相關投資恐導致資本支出增加，營收減少。	面對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組織應培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確實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

項目		執行情形	
2.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運作策略			
時程	機會	說明	說明與運作策略
短期	資源效率	透過更高的資源使用方式，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企業成本。	(1)利用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能源使用。 (2)建置節水設施，提高用水效率。 (3)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降低交通工具碳排放。
短期	能源來源	透過自動化設備減少能源使用，並使用乾淨能源，降低碳排放。	(1)導入自動化及節能設備、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能源運作效率。 (2)建置及使用再生與潔淨能源，減少碳排放與環境汙染。
短期	產品與服務	提供永續服務與產品，增加客戶黏著度，促進營收成長。	生產價值鏈結合永續概念，持續開發低碳、綠色材料，並利用3D虛擬打樣等技術，減少開發時程與材料浪費，以領先服務、效率及綠色實力提高客戶黏著性，進而增加訂單數量，推升營收成長。
中期	韌性	強化企業抗氣候風險強韌體質。	建置氣候變遷專責組織，投資節能、不斷電相關措施，並透過制度設計、持續宣導與教育，強化因應能力。
長期	市場	以ESG優異表現擴大或爭取重視ESG之現有或潛在客群。	落實ESG，厚實企業永續營運基礎，深化並擴大重視ESG之客戶群訂單。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經董事會制定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2016年3月29日及2020年3月27日根據法令修訂進行修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在執行業務時，始終遵循誠信原則，負責督導業務運作，旨在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公平、誠實、守信、透明的原則，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誠信經營守則」，並訂立了「誠信經營守則」。我們根據該守則，並結合公司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法令，制定了預防及補救措施，並由稽核室作為獨立監督單位，負責跟進事件處理，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落實並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所有誠信經營守則政策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必要時也會進行修訂。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嚴格禁止賄絡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者依照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已具體告知本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並要求董事及經副理及以上主管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內容如下：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道德行為準則』之要求，立書人特此聲明，已確實瞭解上述三項規範具體要求，並願意確實遵循相關規範。若有違反時，立書人願意依據法律及公司管理制度負相關責任與接受懲處。本年度簽署人數為62位，達成率為95%。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人員於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統籌經濟、環境、社會、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任務，並於2025年11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內容包含： 誠信經營規範、利益衝突與迴避、違法與無貪腐以及宣傳與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自身有利害衝突情形，應將相關事實情況呈報直屬主管，並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直屬主管監督及提供適當指導。 (四) 本公司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出具稽核報告，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每年針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與反貪腐之教育訓練，於2025年度教育訓練人數達10,668人，總時數達4,170.65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定有檢舉及獎勵制度，於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若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規定，將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亦透過法令程序請求其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要求經營團隊皆以「誠信經營守則」為綱要執事，實務運作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此外本公司不定期於開會場所或員工教育訓練進行宣導，以形塑企業文化。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修)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 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 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7) 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3.202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洪維謙	2025/12/0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碳排放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探討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董事會職能	3
總經理	許新居	2025/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碳排放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蕭俊良	2025/12/0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排放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探討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董事會職能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鄧宏達	2025/12/04	財團法華證 人民國證 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 基金會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探討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董事會職能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蕭宏金	2025/12/03~12/04	財團法華證 人民國證 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 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碳排放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探討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董事會職能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榮政	2025/12/03~12/04	財團法華證 人民國證 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 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碳排放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探討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董事會職能	3
獨立董事	劉普揚	2025/12/04	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探討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董事會職能	3
獨立董事	黃俊凱	2025/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吳杏珠	2025/08/13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114 年上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7
		2025/09/18	專教會核可之講習座談會	114 年度公司登記實務宣導說明會	3
		2025/09/26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洞悉洗錢態樣，避免會計師成為犯罪共犯	3
		2025/11/18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特殊行業會計與稅務處理(與生、老、病、死有關之行業)	6
		2025/12/12	專教會核可之講習座談會	都市更新營運模式及財稅實務	3
		2025/12/16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114 年下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7
財會副總	王崇楷	2025/12/22~12/23	財團法人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楊子江	2025/11/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
		2025/11/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內稽實務重點研討	6
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2025/12/03~12/04	中華民國證券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紹	
				碳排放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探討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董事會職能	3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42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通過重要決議：

1.股東會通過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5.06.17	1、承認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337,42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3,68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1.12 元。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3、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選舉結果：		
		當選身份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峰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 英文名稱：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維謙	55,705,200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博海國際	47,953,388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俊良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全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47,879,761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寶森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47,848,180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迅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蕭宏金	47,803,180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47,794,189
		獨立董事	劉普揚	47,637,685
		獨立董事	吳杏珠	47,615,587
		獨立董事	黃俊凱	47,585,888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 鑒於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等情形，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並使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董事為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解除，任期中，如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茲此應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議決，敬請交付議決之。		
		(2) 下列名單所列人員業經股東會選任為本公司第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六屆董事，並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通過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table><tr><td>姓名</td><td>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td></tr><tr><td>洪維謙</td><td>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td></tr><tr><td>蕭俊良</td><td>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宏盛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td></tr><tr><td>許新居</td><td>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td></tr><tr><td>鄧宏達</td><td>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td></tr><tr><td>蕭宏金</td><td>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td></tr><tr><td>劉榮政</td><td>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 宏盛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d></tr><tr><td>劉普揚 (獨立董事 候選人)</td><td>-</td></tr><tr><td>吳杏珠 (獨立董事 候選人)</td><td>-</td></tr><tr><td>黃俊凱 (獨立董事 候選人)</td><td>-</td></tr></table>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	洪維謙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	蕭俊良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宏盛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許新居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	鄧宏達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	蕭宏金	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	劉榮政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 宏盛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普揚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吳杏珠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黃俊凱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																					
洪維謙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																					
蕭俊良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宏盛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許新居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																					
鄧宏達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																					
蕭宏金	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																					
劉榮政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 宏盛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普揚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吳杏珠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黃俊凱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2.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2025.01.15	1、本公司 2025 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2025.03.06	1、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案。 2、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與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擬通過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修訂公司章程案。 6、修訂本公司治理相關作業規定案。 7、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8、為子(孫)公司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香港宏控)、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td.(香港威保)、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德御)及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德御)提供背書保證案。 9、2024 年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鑑別。 10、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案。 11、受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12、訂定 202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的受理期間與受理場所案。 13、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2025.04.23	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2025.05.08	1、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新增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新增對子(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4、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5、本公司董事責任險保險案。
2025.05.26	1、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增資案。
2025.06.17	1、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 選舉結果:經董事互選洪維謙為董事長,並由董事長續行主持本次會議。 2、擬任命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案。 3、擬任命本公司第二屆永續委員案。
2025.08.15	1、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案。 2、本公司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3、玉山銀行借款額度續約及相關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 6、本公司之績效考核與獎金辦法案。 7、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審議案。
2025.11.13	1、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案。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擬間接投資新設立柬埔寨孫公司 TWT LEATHER (CAMBODIA) CO., LTD.案。 4、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團隊績效考核與獎金辦法案。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2026.01.23	1、本公司 2026 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辦公室租賃合約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6.03.13	1、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案。 2、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與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本公司查核及核閱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6、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7、修訂公司章程案。 8、修訂本公司治理相關作業規定案。 9、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10、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11、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2、2025 年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鑑別。 13、訂定 202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的受理期間與受理場所案。 14、本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2026.05.13	1、本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投資亞洲菁英匹克球股份有限公司案。 3、玉山銀行借款額度續約及相關背書保證案。 4、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公司債保證額度案。 6、本公司之績效考核與獎金辦法修正案。 7、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8、本公司董事責任險保險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李昉儀	2025.1.1 ~ 2025.12.31	8,600	631 (註)	9,231	註：工商登記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6.03.13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秋華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註)
委任之日期	2026.03.1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	無

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之書面意見	無
註：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李昉儀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於 2026 年第一季起更換為謝秋華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 名	2025 年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	-	-	-
	代表人：洪維謙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Total Boom Corp.	-	-	-	-
	代表人：許新居	2,000	-	-	-
董事	WOOD TREASURE LIMITED	(90,000)	-	-	-
	代表人：鄧宏達	-	-	-	-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	-	-	-
	代表人：蕭俊良	-	-	-	-
董事	SPEEDY WIDE LIMITED 代	-	-	-	-
	表人：蕭宏金	-	-	-	-
董事	TRIPLE GRAINS LIMITED	-	-	-	-
	代表人：劉榮政	-	-	-	-
獨立董事	吳杏珠	-	-	-	-
獨立董事	黃俊凱	(2,000)	-	-	-
獨立董事	劉普揚	-	-	(6,000)	-
大股東	洪永裕(ETERNAL SUMMIT LTD、SPEEDY WIDE LIMITED)	-	-	-	-
大股東	蕭榮居(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欣紘投資有限公司)	-	-	-	-
財會副總	王棠楷	-	-	-	-
公司治理主 管	王玲	10,000	-	-	-
稽核主管	楊子江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5,817,463	8.29%	-	-	-	-	-	-	-
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蕭宏金	5,335,200	7.60%	-	-	-	-	ETERNAL SUMMIT LTD.	同受同一最終控制人之控制	-
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蕭榮居	5,335,200	7.60%	-	-	-	-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同受同一最終控制人之控制	-
黃光孚	4,778,002	6.81%	-	-	-	-	-	-	-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4,585,045	6.53%	-	-	-	-	FREE TOWARD INDUSTRIAL LTD.	同受同一最終控制人之控制	-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4,153,424	5.92%	-	-	-	-	-	-	-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維謙	3,784,493	5.39%	-	-	-	-	SPEEDY WIDE LIMITED	同受同一最終控制人之控制	-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俊良	3,425,316	4.88%	-	-	-	-	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同受同一最終控制人之控制	-
BES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胡敏子	2,200,634	3.14%	-	-	-	-	-	-	-
FREE TOWARD INDUSTRIAL LTD. 代表人：劉榮政	2,158,957	3.08%	-	-	-	-	TRIPLE GRAINS LIMITED	同受同一最終控制人之控制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6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46,500	100%	-	-	46,500	100%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18,557	100%	-	-	18,557	100%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050	100%	-	-	1,050	100%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16,730	100%	-	-	16,730	100%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4,000	100%	-	-	4,000	100%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4,000	100%	-	-	24,000	100%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1,000	100%	-	-	1,000	100%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2,500	100%	-	-	2,500	100%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38	100%	-	-	7,738	100%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00	100%	-	-	2,000	100%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13,000	100%	-	-	13,000	100%
WP Sports(Cambodia) Co., Ltd.	2,000	100%	-	-	2,000	100%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Ltd.	12,900	100%	-	-	12,900	100%

註：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26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170	79,830	150,000	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2026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09.11	USD1 元	6,000	USD 6,000	6,000	USD 6,000	購買股權	無	無
2013.04	-	30,000	NTD 300,000	19,261	NTD 192,607	股本幣 別轉換	無	註 1
2014.08	10	80,000	NTD 800,000	43,918	NTD 439,177	合併發 行新股	無	註 2
2016.11	45	80,000	NTD 800,000	50,000	NTD 499,997	現金增資	無	註 3
2019.12	48	80,000	NTD 800,000	10,000	NTD 599,997	現金增資	無	註 4
2022.12	10	80,000	NTD 800,000	106	NTD 601,058	國內第一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 債債權人行使 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01	10	80,000	NTD 800,000	128	NTD 602,337	國內第一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 債債權人行使 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03	10	80,000	NTD 800,000	612	NTD 608,452	國內第一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 債債權人行使 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23.06	10	80,000	NTD 800,000	9	NTD 608,546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07	10	80,000	NTD 800,000	5	NTD 608,593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08	10	80,000	NTD 800,000	15	NTD 608,74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09	10	80,000	NTD 800,000	238	NTD 611,125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10	10	80,000	NTD 800,000	41	NTD 611,539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11	10	80,000	NTD 800,000	51	NTD 612,053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12	78	80,000	NTD 800,000	4,500	NTD 657,053	現金增資	無	註 7
2023.12	10	80,000	NTD 800,000	353	NTD 660,586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01	10	80,000	NTD 800,000	212	NTD 662,70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02	10	80,000	NTD 800,000	105	NTD 663,75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02	10	80,000	NTD 800,000	122	NTD 664,97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6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24.03	10	80,000	NTD 800,000	202	NTD 666,98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03	10	80,000	NTD 800,000	65	NTD 667,63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6
2024.04	10	80,000	NTD 800,000	8	NTD 667,716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04	10	80,000	NTD 800,000	170	NTD 669,41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6
2024.06	10	80,000	NTD 800,000	57	NTD 669,979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06	10	80,000	NTD 800,000	43	NTD 670,409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6
2024.09	10	80,000	NTD 800,000	54	NTD 670,95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10	10	80,000	NTD 800,000	45	NTD 671,404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10	10	80,000	NTD 800,000	39	NTD 671,79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6
2024.11	10	80,000	NTD 800,000	58	NTD 672,36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24.11	10	80,000	NTD 800,000	19	NTD 672,556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6
2024.12	10	80,000	NTD 800,000	19	NTD 672,74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5.01	10	80,000	NTD 800,000	44	NTD 673,184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5.02	10	80,000	NTD 800,000	51	NTD 673,69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5.02	10	80,000	NTD 800,000	6	NTD 673,75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6
2025.03	10	80,000	NTD 800,000	59	NTD 674,346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5.04	10	80,000	NTD 800,000	42	NTD 674,765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5.06	10	150,000	NTD 1,500,000	873	NTD 683,49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5.07	10	150,000	NTD 1,500,000	1,532	NTD 698,81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5.08	10	150,000	NTD 1,500,000	289	NTD 701,69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註 1：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元 1 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註 2：本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與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行換股。

- 註3：現金增資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6年9月14日臺證上二字第10517038281號核准發行。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82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60,820仟元，本項增資案係以2016年11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499,997仟元。
- 註4：現金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3456號核准發行。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100,000仟元，本項增資案係以2019年12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599,997仟元。
- 註5：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7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9440號申報生效。本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3,000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
- 註6：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46901號申報生效。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4,000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
- 註7：現金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4690號核准發行。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45,000仟元，本項增資案係以2023年11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656,539仟元。

(二)股東結構

截至2026年4月1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6	24	1,973	34	2,037
持有股數	-	215,259	4,897,140	25,961,930	39,095,435	70,169,764
持股比例	-	0.31%	6.98%	37.00%	55.71%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2026年4月14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99	62,589	0.09%
1,000 至 5,000	1,055	2,167,284	3.09%
5,001 至 10,000	194	1,519,294	2.17%
10,001 至 15,000	73	932,563	1.33%
15,001 至 20,000	36	657,423	0.94%
20,001 至 30,000	32	801,884	1.14%
30,001 至 50,000	44	1,757,814	2.51%
50,001 至 100,000	35	2,451,287	3.49%
100,001 至 200,000	25	3,356,380	4.78%
200,001 至 400,000	22	5,948,188	8.48%
400,001 至 600,000	4	1,995,465	2.84%
600,001 至 800,000	3	2,149,486	3.06%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800,001 至 1,000,000	4	3,432,552	4.89%
1,000,001 以上	11	42,937,555	61.19%
合 計	2,037	70,169,764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6年4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WOOD TREASURE LIMITED		5,817,463	8.29%
SPEEDY WIDE LIMITED		5,335,200	7.60%
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5,335,200	7.60%
黃光孚		4,778,002	6.81%
TRIPLE GRAINS LIMITED		4,585,045	6.53%
TOTAL BOOM CORP.		4,153,424	5.92%
ETERNAL SUMMIT LTD.		3,784,493	5.39%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3,425,316	4.88%
BES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2,200,634	3.14%
FREE TOWARD INDUSTRIAL LTD.		2,158,957	3.0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2024 年	2025 年	當年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5	115	74
	最低	98.9	64.8	50
	平均	113.13	82.27	65.2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7.01	54.88	51.71
	分配後	50.47	51.82	48.7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893	68,686	70,170
	每股盈餘(註1)	11.12	4.18	0.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5(註2)	3(註3)	-
	無償配股	-	-	-
	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17	19.68	-
	本利比	17.40	27.4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75	3.65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以基本每股盈餘屬予母公司股東列示。

註 2：業經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3：業經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2 條、第 34.3 條及第 34.10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配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歷年虧損(如有)；
 - (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d)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c)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應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c)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2)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 (3)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自 2025 年度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10,509,292 元，即每股現金 3 元，並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報告，但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二(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本公司章程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1%)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2%)分派董事酬勞。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沖銷，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2025 年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929,68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929,688 元，與 2025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配發，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待 2026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中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自 2024 年度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437,939,125 元，即每股現金 6.5 元，但因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總額，依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及 2025 年 6 月 17 日提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故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變更為 6.40739173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壹拾壹萬壹仟陸佰元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發行期間三年，2026年10月19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61,500 仟元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者。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462,852 股，金額計 新台幣 4,628,52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 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70,170 仟股，現在轉換 價格每股新台幣 73.9 元計算，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未轉換張數 3,615 張，若本 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 通股，則增加 4,891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6.52%，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 限。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度		
轉換公司債市 價	最 高	142.80	112.5
	最 低	104	99.75
	平 均	118.36	103.41
轉 換 價 格		2023/11/30~12/31: 83.7 元(註 2) 2024/09/10~12/31: 79.9 元(註 1) 2025/07/21~12/31: 73.9 元(註 1)	73.9 元(註 1)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2023 年 10 月 19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 幣 84.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 1：轉換價格因辦理除息而調整。

註 2：轉換價格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調整。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轉投資項目分為兩大事業體，運動裝備事業群及精品包袋事業群，運動裝備事業群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各類專業運動護具、各式運動手套、醫療運動束套、運動包袋、運動繃帶、彈性壓力襪及相關配件等；精品包袋事業群主要營業項目係生產及銷售各式真皮包袋、各式男女用尼龍手袋、錢包、休閒袋、旅行箱及商務包等各類箱包。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區分為尼龍包款及配件、真皮包款及配件、旅行箱及商務包等、運動護具、運動手套及束套及運動周邊商品等，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尼龍包款及配件	2,031,025	24.36%	2,261,120	27.92%
真皮包款及配件	1,975,499	23.69%	1,206,876	14.90%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1,086,898	13.04%	1,311,612	16.19%
運動護具	901,891	10.82%	850,498	10.50%
運動手套及束套	393,983	4.72%	325,674	4.02%
運動周邊商品	297,543	3.57%	305,786	3.78%
運動包袋	1,650,589	19.80%	1,837,891	22.69%
合計	8,337,428	100%	8,099,457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尼龍包款及配件：尼龍包袋、錢包及休閒袋等。
- (2)真皮包款及配件：精品真皮包袋、真皮錢包、手拿包及休閒袋等。
- (3)旅行箱及商務包等：拉桿箱及男款商務包袋等。
- (4)運動護具：包含醫療護具類、束套類、足球護具及護脛、Field Hockey(陸上曲棍球)運動護具、Lacrosse(長曲棍球)運動護具等。
- (5)運動手套及束套：包含美式足球手套、棒球手套、足球手套、訓練手套、NFL球迷手套、跑步手套、健身房手套、訓練手套、防風手套、保暖手套、Field Hockey手套、Lacrosse 手套、訓練手套、場邊球迷手套及高爾夫手套等。

(6)運動周邊商品：包含髮帶、頭帶、護下巴、衣服頭盔、運動繃帶、鞋墊及配件等。

(7)運動包袋：包含專業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每年度皆與客戶協調市場需求及技術改良開發新產品，運動產品不僅需要功能性，還需要獨特的設計及質感。我們將更注重研發新品項，及著重在頭手腕帶、袖套、手套及護具產品上多元化風格與功能，編織類無縫頭手腕帶樣式多元化，新款足球護具輕盈表面效果處理多樣工藝等，讓單一產品拓展出其他附帶產品，並將自主研發產品推向客人及市場。

另精品包袋事業群每年度亦搭配下年度的流行趨勢，配合客戶開發新款潮流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另並聘請設計師團隊為特定客戶設計新款包袋產品。計劃在美國加州與專業設計師合作，提供美國客戶即時設計諮詢及打樣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1)運動裝備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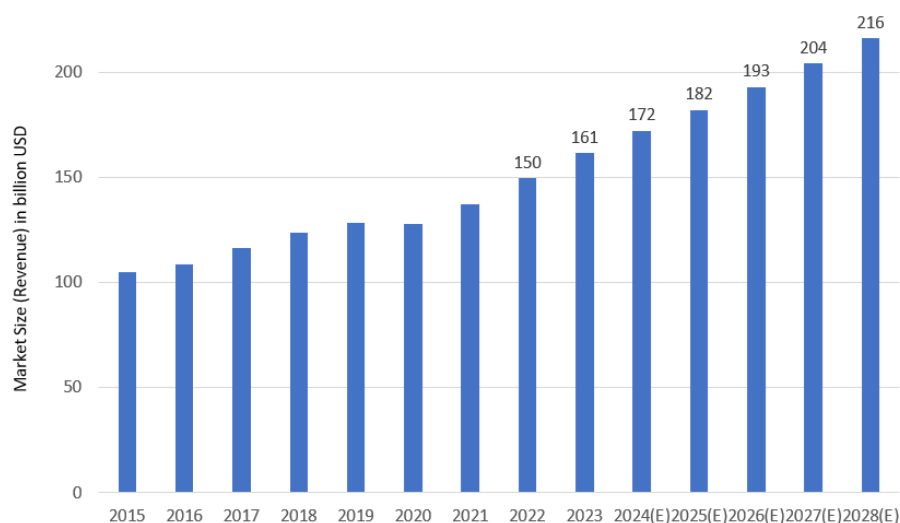
就運動裝備產業而言，運動裝備市場主要區分為球類運動商品、極限運動商品、健身器材、高爾夫球商品、冬季運動商品以及其他運動商品類，其中以球類運動商品及極限運動商品占整體運動商品市場最大宗，消費者對於健康及健身意識的提升及結合運動裝置的電子產品會是運動裝備未來成長關鍵。

此外就運動裝備需求特性而言，觀賞性運動所產生的娛樂價值係屬於悠閒財，也就是不屬於一般基本生活需求的消費，為休閒性的消費，故與所得水準、景氣、時尚、文化具有高度的相關；而參與性運動所產生之健康價值則屬於健康財，為消費者的基本需求，其需求量受到人口、年齡、性別、文化(如風俗、習慣、生活型態)等因素的影響，但教育水準、所得水準、景氣、時尚等則會影響消費者對健康財的品質或附加價值的需求，進而影響參與性運動之價值開發與創造活動。

而從運動產業價值發展趨勢來看，隨著全球經濟發展、所得提高、生活品質要求的提升、教育的推廣、新興國家國民所得水準逐步提高等因素，使得消費者對參與性運動以及觀賞性運動的需求數量與品質都快速的提高，不僅創造了吸引民間部門進入的市場空間，運動族群消費規模的提升也衍生新的市場需求價值——運動品牌行銷，企業更加注重品牌意識和品牌戰略的實施，品牌成為企業重要的無形資產並帶來巨大的商業價值，故品牌經銷點遍及全球。各大品牌在市場拓展方面，除了投入龐大的行銷廣告之外，紛紛透過贊助世界級體育賽事及參賽團隊、與運動明星簽訂代言協議，或是異業結盟，來爭取品牌曝光機會，加深消費者對品牌的印象，進而提升對品牌的認同感及消費意願。

Size of the global sports equipment market from 2015 to 2028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更新時間：2024年3月

資料來源：Statista

依據 Statista 於 2025 年 2 月的統計數據顯示，全球運動裝備市場於 2023 年約為 1,720 億美元，並預期至 2028 年將持續成長至約 2,160 億美元，顯示市場維持穩定成長趨勢。2025 年預計成長 5.9% 至 1,823 億美元，自 2024 至 2028 年複合年成長約 5.9%。在大眾對健身娛樂、競技體育觀賞和體育用品的需求越來越高下，發展體育產業可以創造就業、旅遊等相關經濟效益，故世界各國也紛紛投資及推廣體育產業，使得體育風氣逐漸全球化。Athletic(運動)+Leisure(休閒)=Athleisure(運動休閒)已成為歐美時尚潮流、名人穿搭指標，使運動服不侷限於健身房，成為休閒生活中的一種穿搭態度。運動休閒趨勢也帶動全球運動人口增加。

另外，FIFA 統計，2022 年卡達世界盃全球累計觀眾數達約 50 億人次，其中決賽觀眾數超過 15 億人，現場觀賽人數約 340 萬人，顯示大型國際運動賽事對全球觀眾具有高度吸引力與商業價值。此外，2024 Summer Olympics 透過數位平台及全球轉播，觸及數十億觀眾並創下歷屆最高數位互動紀錄，顯示運動賽事影響力已由傳統媒體延伸至數位與串流平台。再以 Super Bowl LVIII 為例，其收視人數突破 1.2 億人，亦反映運動賽事在品牌行銷與消費市場中具高度商業價值。綜上所述，運動賽事不僅帶動觀賽人口成長，亦進一步推動運動裝備、服飾及相關周邊商品之需求，促使產業朝向功能性、輕量化及科技化方向發展，對防護、人體工學、專項運動的研究也透過新科技及新材質予以強化。

運動護具設計的目的(如下圖)是預防運動傷害或保護一個已受傷的部位，它是具有彈性材質的護具，能夠部分地限制關節活動度、以輔助肌肉收縮的方式間接達到保護關節的作用；它可以限制某一關節的活動度、降低表皮的摩擦力或吸收衝擊的能量來達到防護的目的。常見的護具分三類，第一，保護關節與韌帶，如護膝、護腕、臍骨帶等；第二，直接在肌肉上加壓以保護肌腱，如護肘、大小腿的護套等；第三，運動員常用的白貼或肌內效貼紮，能提供關節及肌肉支撐作用。

認識護具		
護具	目的	用途
護膝	減少膝蓋承重或經常跑跳，導致膝關節肌肉拉傷及軟骨磨損	球類、跑步、跳躍、快走、騎腳踏車、體重過重等
大拇指護套	預防伸拇指肌腱群發炎（俗稱媽媽手）	大掃除、長時間緊握滑鼠
護肘	預防網球肘（伸腕肌群肌腱炎） 高爾夫球肘（屈腕肌群肌腱炎）	網球、高爾夫球、乒乓球等
護腕	減少手腕關節活動、不當用力	網球、羽毛球、伏地挺身、騎車、打字等
護腕（正中神經保護帶）	避免腕隧道症候群-正中神經壓迫	提重物、緊靠桌面握滑鼠
護腰	降低腰部關節及腰椎肌肉韌帶受傷	高爾夫球、網球、羽球、久坐突然起身、椎間盤突出、骨刺壓迫腰部神經等
足跟墊	避免腳後跟過度壓迫	走路

資料來源／書田診所物理治療技術組組長蔡佩玲、林口長庚醫院復健科主任周適偉
製表／張嘉芳

再者運動護具進一步的親膚性設計最重要的就是吸濕排汗速乾紡織布的設計，如下圖所示。汗水產生與傳送的問題是舒適性的重要因素，當汗出現在皮膚與護具之間，穿著的人便覺得很不舒適，像是濕、黏、寒冷、貼在身上妨礙活動，甚至於失溫或中暑，因此要使汗水快速移除，保持乾燥，它的理想過程是：

- 儘快能使汗水帶離皮膚，保持體表乾爽。
- 儘快吸收汗水，暫時留在緩衝區。
- 藉由體溫與外界的風吹日曬，將汗水轉移、蒸發至外界。



通常運動護具常見材質有針織類和發泡橡膠，針織類常混紡羊毛、萊卡或其他機能型纖維。羊毛材質適用於冷氣房中保暖關節；萊卡適合皮膚脆弱的長者；發泡橡膠護具則能在運動時提供防護。因此運動護具未來朝向配合尖端紡織材料及複合材料之開發如 PET 奈米複合材質導電紗，結合微機電技術以提供客戶完整而特殊的產品。

運動服飾原有的耐磨擦、保暖、快乾及抗菌除臭等機能性也結合休閒及時尚，例如 H&M 秋冬系列曾經以運動時尚元素及實穿前衛為設計主題；Lululemon 也將目標瞄準都會人口，訴求服飾在一整天各種場合都適合穿著；NIKE Sportswear 更是近年運動時尚風興起的重要元素。

運動裝備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 AI)創新結合，將是不可忽視的新趨勢。近年來，AI 應用由數據分析逐步延伸至硬體設備與產品設計，推動運動產業進入智慧化新階段。目前，AI 已廣泛應用於球員表現預測模型建構、影像辨識與動作分析、個人化訓練規劃、傷害預防、裁判判決輔助及粉絲互動體驗提升等領域。在運動裝備方面，AI 正進一步成為產品創新的核心驅動力。例如 Adidas 創新了一款人工智慧足球，可以調整其飛行路徑以獲得最佳準確性，Wilson 也製作一款網球拍，利用人工智慧使球員能夠以前所未有的力量和精確度擊球。此外，Nike 與 Apple 等品牌，透過穿戴式裝置整合 AI 分析，蒐集心率、步態與運動負荷等數據，提供個人化運動建議與裝備選擇，進一步提升使用者體驗。

在包袋與相關裝備領域，AI 亦逐步展現應用潛力。例如智慧運動背包可整合感測模組，監測負重分布、使用習慣與運動情境，並透過 AI 分析提供最佳收納配置與人體工學建議；結合 RFID 與影像辨識技術的裝備管理系統，亦可提升運動員與專業隊伍在訓練與賽事中的裝備效率。此外，AI 亦被應用於產品設計與製造端，透過生成式設計（Generative Design）與數位打樣技術，協助企業快速優化包袋結構設計、材料配置與功能整合，縮短開發週期並提高產品精準度。

對於具備垂直整合能力之製造企業而言，AI 技術的導入不僅可強化產品創新，也能提升製造效率與客製化能力。例如透過 AI 分析歷史訂單與使用數據，可更精準預測市場需求，並進行產品開發與產線配置優化；結合數位打樣與虛擬設計工具，亦可大幅降低開發成本並加快與品牌客戶之溝通效率，進一步強化整體競爭力。

根據多家市場研究機構（如 Statista、Grand View Research 等）之預估，人工智慧於體育產業之應用市場正處於高速成長階段，預計至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達約 190 億至 25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15%至 20%。成長動能主要來自運動數據分析、智慧穿戴裝置、AI 訓練系統以及智慧運動裝備等應用領域之快速普及。

(2)精品包袋產業

針對精品包袋類產業部分，2001 年 MSCI 發表的全球產業分類標準 GICS (Global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tandard)中，將原本名為「紡織品與服裝」的分類，改成為「紡織、服裝與奢侈品」，這代表 MSCI 將奢侈品視為一個產業族群，並且將其明確定義為包含服裝、服飾與奢侈品製造商，主要生產名設計師手提包、皮夾、行李箱、珠寶和手錶(鞋類除外)等的公司。奢侈品的購買不僅是財富的象徵，

更象徵的是不可取代性，各個品牌其歷史、創新、工藝、傳承文化及品質皆不相同，故擁有品牌本身獨特的個體性，成為彰顯身分地位的一種象徵，而現代人對奢侈品的需要已漸演化成生活必需品，因此當購買品牌商品與體驗奢華享受，由金字塔頂端的上流社會蔓延到中產階級，消費人口的擴增十分驚人，遂成下一波推升奢侈品企業成長的動能。

依據美國顧問諮詢公司貝恩（Bain & Company）於 2025 年發佈之「Luxury Study」年度報告，分析全球奢侈品行業的最新發展及其未來前景。奢侈品行業包括九大分支：豪華車、個人奢侈品、豪華酒店、美酒與烈酒、美食與高級餐飲、高端家具與家庭用品、藝術品、私人飛機與遊艇、豪華遊輪，其中以豪華車、個人奢侈品、豪華酒店為主導，共占市場的 80%以上。由於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加上中國消費市場疲弱，2025 年的奢侈品市場表現不佳，較 2024 年小幅衰退 2%。在 2024 年已可觀察此衰退趨勢，顯示在後 Covid 期奢侈品行業成長正常化。長線看來依然看好此產業，2025 年相較於 2019 年仍成長 12-14%。整體來說，奢侈品在各類總體經濟挑戰及漲價趨勢中，依然維持穩健。然而消費族群自 2022 年以來持續降低。到 2024 年時，產業已經減少 2 千萬消費者。輕奢品牌反而重獲消費者喜愛，成長動能最高，相較於高端奢侈品牌的 35%成長幅度，約 50%輕奢品牌在 2025 年可望成長。

展望未來，受到美國新關稅政策衝擊，中產階級消費力道縮手，價格面臨上漲壓力等挑戰下，貝恩公司原先在 2024 年 11 月預估整體奢侈品市場 2025 年將可望成長 5%，但 2025 年 11 月已修正，2024 至 2025 年衰退 2%，預估達到 3,640 億歐元。中東地區成長顯著，而美國市場則因股市蓬勃發展而受惠。中國市場小幅改善，但日本市場則因中國旅客在 2024 年帶動精品消費後，呈下滑趨勢。

在整體市場成長趨緩之情況下，品牌營運挑戰顯著提升。根據 Bain & Company 分析，近年奢侈品產業已由過去的高速成長轉為結構性調整階段，需求波動加劇與區域發展不均，使品牌更加重視營運效率與供應鏈韌性。在此背景下，品牌一方面持續投入數位化與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以提升需求預測準確度與營運決策效率；另一方面則積極優化庫存管理與現金流，透過更精準的生產規劃與庫存控制，以降低營運風險並維持獲利能力。

同時，供應鏈策略亦由傳統成本導向，逐步轉向「敏捷性、透明度與永續性」並重。品牌客戶日益重視供應鏈的可追溯性與碳排放管理，並透過導入數據平台與數位工具，強化對供應鏈各環節的即時掌握與風險控管能力。此外，隨著消費者對環境與社會責任議題關注提升，永續發展已由加分項轉為基本要求，促使企業重新設計供應鏈架構，以降低產品碳足跡並符合國際規範。

除人工智慧與永續發展外，Bain & Company 亦指出，奢侈品市場未來需關注以下重要轉型方向：

- 一、消費族群結構轉變：年輕世代（如 Z 世代）逐步成為主要消費力量，對品牌價值、數位體驗及永續理念之重視程度提升。
- 二、消費分層與市場極化：高端客群展現較高韌性，而中階（aspirational）消費族群則受經濟波動影響較大，導致市場呈現兩極化發展。
- 三、通路整合與數位化發展：線上與線下通路持續融合，品牌需強化全通路（Omnichannel）經營能力，以提升顧客體驗與轉換效率。

四、產品創新與價值強化：品牌透過設計創新、功能升級及限量策略，提升產品差異化與稀缺性，以維持品牌吸引力與定價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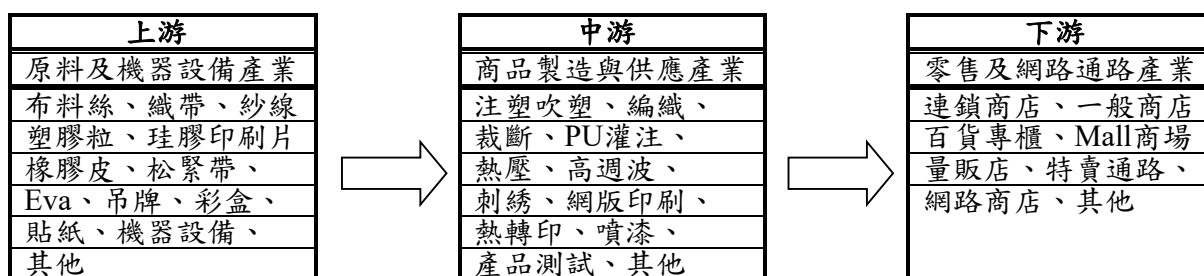
五、循環經濟與二手市場崛起：二手奢侈品市場快速成長，促使品牌重新思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與永續商業模式。

整體而言，奢侈品產業正處於由成長導向轉向品質與效率導向之關鍵轉型階段，企業需同時兼顧創新投入與營運韌性，以因應未來市場環境之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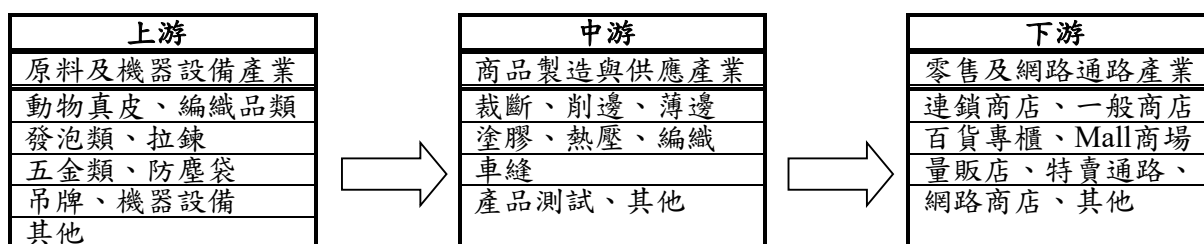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運動裝備產業及精品包袋類生產之性質雷同，產業皆建構了完整的供應鏈系統，且從實體至虛擬皆設有密集之零售網絡，其上、中、下游互依互存，形成健全的產銷體系。一般分類為：上游為相關材料及生產機器設備產業，中游為產業生產及中盤貿易產業，而下游則為品牌行銷及通路銷售產業。

(1) 運動裝備上中下游關係



(2) 精品包袋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運動裝備產品

A. 需配合客戶需求生產多變化產品

所有運動都有其運動傷害產生的可能，選擇能保護膝蓋、幫助舒緩背部壓力的機能性商品，以防範運動傷害、增進運動效能，因此運動商品其主要功能在於增強運動技術表現和減少運動傷害的發生。在現有的生產技術下，結合各式不同材料做產品多樣的變化，產品技術開發持續朝吸震性、防滑性及反彈力功能提升，及朝向輕量化、多層次吸震結構、符合人體工

學、吸濕、排汗、抗菌、防水或是防扭傷包覆，另也運用熱塑性彈性體、高分子複合材料、奈米等功能性材質。

B.注重環保概念

綠色環保成為廣大消費者關注的焦點。環保的理念，運用天然原料，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並朝可回收分解材質、使用無毒、環保的運動商品材料等方向設計，生產「綠色節能」產品。

(2)精品包袋產品

A.維持優質產品製造商之聲譽

儘管本公司在奢侈品牌代工方面有其卓越商譽及不易取代性，但商譽及品牌名聲的需要長時間累積及努力，而商譽毀損就可能在一夕間發生，因此未來仍須持續謹慎維持優質產品製作商商譽。

B.快速反應客戶需求，為客戶量身訂做

時尚元素瞬息萬變，市場流行亦隨之改變，每年度甚至每季度流行的元素皆不同，因此精品包袋業必須因應快速變化並具備更快速的反應能力，例如 VFC 旗下的 KIPLING 從設計下單到產品上市僅需時四個月，製造商須在時效性壓力下兼顧產品品質，才能符合品牌需求及市場期望，並加深彼此合作關係。目前公司已開發 3D 虛擬打樣技術，透過視覺化模型與客戶進行溝通，並根據客戶需求即時調整，大幅提升打版速度、生產效率及交付品質。

C.控制成本及原物料採購

目前公司生產基地已由中國大陸逐步分散至東南亞，但考量生產技術及中國內需市場等因素，約莫二成比重維持在中國地區，隨著勞工薪資提高及中國政府基於保護勞工所規定的相關保險金，勢必造成製造成本上漲，因此本公司已加強成本控制，強化對原物料的採購議價能力，並整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物流服務，建立群聚效益，以保持競爭優勢，維持獲利，並將持續將產線轉移至東南亞廠區，可望更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4.競爭情形

(1)運動裝備產品：

運動商品市場競爭主要係行業增長緩慢，對市場份額的爭奪激烈、競爭者數量較多，競爭力量大抵相當、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大致相同，體現不出明顯差異以及某些企業為了規模經濟的利益，擴大生產規模，市場均勢被打破，產品大量過剩，企業開始訴諸於削價競銷。

目前本公司主要係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廠商生產足球護脛、手套、運動醫療護具、摩托車/滑雪護背、橄欖球/足球護具、直排輪溜冰護具、排

球護膝、漆彈槍護具及其他運動商品，以及各類運動包袋、高爾夫球袋等。品牌廠商於設計商產品時，所需之配合度相當高，產品並非標準化可替代，一般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本集團擁有堅強而富有多年經驗的研發團隊，利用團隊合作、技術及無限的創意，多年來已協助客戶取得更高的信任，故本集團與多家客戶均保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藉由不斷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並在品質力求精進，使產品品質獲得國際大廠認同，故同業之削價競爭對本公司影響有限。為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持續運用既有之資源，配合環保訴求及時尚需求，開發各項環保及時尚產品。本公司之競爭策略包括：

- A. 在注重環保、平衡生態及人性化需求的前提下，產品研發的主軸以功能性、實用性、安全性等做全方位的思考，持續配合環保及時尚需求，開發運用天然原料，減少對環境的污染，生產「綠色節能」產品。
- B. 從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售後服務的全盤管理，本集團擁有專業的實驗室，精密的設備、科學的驗證能對進料、製程及成品的品質做有效控管，而全廠嚴謹的製程控管與謹慎的抽檢，更能保證本集團「品質穩定、交期準確、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
- C. 以精實生產為基礎，即使是面對少量多樣的產品，仍能在一流生產人員與作業環境、跨部門整合的品質保證體系運作下，提供客戶合理成本與大量生產的全盤解決方案。

(2)精品包袋產品：

一般而言，奢侈品主要特點在於品牌獨特性及稀少性，以及品牌所賦予的意義，而非僅是基本功能，消費者對品牌忠誠度是無法於短期間內被挑戰與更替的，但隨著整體奢侈品市場客群擴大及年輕消費族群崛起，奢侈品牌將調整產品定位、產品風格、修改全球定價策略，並開始運用數位科技開發新產品以降低被取代風險。

本公司之精品包袋商品主要為奢侈品牌廠商代工，業務進入門檻高，不易有新競爭者，主要原因包括：品牌業者謹慎選擇產品供應商，需具有高水平專業生產技術、手工及設計及發展能力；擁有豐富經驗的產品生產勞工有限；及與供應商的關係為取得足夠原材料的重要因素等。為不斷提升精品包袋代工競爭優勢，本公司除堅持嚴格要求品質外，並持續加強與品牌商關係，精進自身開發設計能力，期能達到精確表達客戶品牌所要展現之流行時尚元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在精品包袋產品方面由於時尚元素瞬息萬變，市場流行亦隨之改變，因此精品包袋業必須因應快速變化並具備更快速的反應能力，因此本公司格外重視產品開發設計團隊，設計師團隊能與客戶緊密結合，除配合實體打樣生產外，亦提供3D 虛擬打樣平台之客製化服務，主動提供更新的產品、技術、物料及設計給客戶，

並針對不同客戶及其市場提供客戶最有利的產品及意見，同時亦能與客戶交換不同的心得，藉以瞭解產品趨勢及新型技術之變化，更完善我們的研發能力並修正我們的研發方向。針對廠內現有加工項目也能不定期的提出改善方案，以期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損耗，確保本公司能有更大的生產利益，並提供客戶更良好的品質。

在運動、醫療護具及運動配件產品技術方面，隨經濟不斷發展，消費者購買運動產品除考量價格及安全性外，外觀及功能性亦為重要購買因素。故除了價格及安全性之外，市場上針對運動、醫療護具及運動配件等亦發展出更多樣符合潮流及功能齊全的產品。目前運動、醫療護具等產品多為軟、硬材質搭配使用，產品本身比較厚重及悶熱，經常在穿戴時影響使用者本身的靈活性，並且容易悶熱、積汗，對於使用者穿戴上來說比較不舒適。消費者對於產品的外觀及功能性要求也不斷提升，產品設計及用料也逐漸的變得更加多元化，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加工種類及相應的加工技術，有利於產品研發過程中擁有更多元的變化及選擇，亦有專門的小組掌握多項加工及物料來創新現有產品的改良，未來更朝產品的輕量化、舒適化及功能化的方向發展，並利用我們現有優秀的設計能力為客人提供更符合潮流的產品，使客人的產品在市場上能有更強大的競爭力，並同步提升我們的產業競爭力及業務規模。本公司並將繼續開發新的材料及製程技術，以確保市場的領先地位。尤其是近年來，各項原料的價格不斷上漲，如何開發新的材料以取替舊有材料，並在確保品質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或成本不變下提升品質，將是未來研發的重點。此外，將各項新的科技納入在既有的產品及製程中，以期能夠改善或創造出新的產品或技術。

整體來說，本公司在產品研發方面，自成立以來不斷的開發、創新各種加工種類及技術，並成立專門的小組研究開發新的加工及物料，搭配我們優秀的設計團隊，本公司的產品項目及業務規模都在逐年上升，並多次於客戶評鑑中獲得極高的分數，更多次獲得 NIKE 評鑑研發首獎。未來將積極的開發輕量化複合材料及多層次結構，使產品整體的安全性、功能性提升的同時也能降低生產成本，並將擴大推廣及精進 3D 虛擬產品開發技術，提高打版速度、生產效率及交付品質。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更多的生產技術開發，使本公司擁有更多元的生產品項，掌握更多種的技術來克服產品創新時所可能遇到的瓶頸，同時加強研發團隊的人才培訓，在合理的範圍內開發出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藉此提高本公司的技術水平及業務規模，取得產業競爭有利之地位。

同時，本公司注重智慧產權，並已公布並執行「智慧財產管理計劃」，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2025 年度已於 11 月 13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如下：

事由：	執行情形：
2024 年底/2025 年初：張貼禁止拍攝通知	已於各廠區分別以中文、越南文、泰文及東埔寨文張貼通知，提醒廠區同仁及參訪者不可在未經廠區主管授權狀況下拍攝廠區照片及影片。

2025 年 10 月，客戶希望本公司旗下子公司提供已開發之包袋版型給其他代工廠。	明確告知該客戶，本公司開發之版型為公司智慧資產，無法外傳。
---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別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分佈	博士	-	-	-
	碩士	-	-	-
	學士	34	34	34
	專科(含以下)	295	291	299
	合計	329	325	33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72,355	148,079	186,867	174,731	44,633
營收淨額	8,538,762	7,921,165	8,337,428	8,099,457	1,984,281
占營收比例	2.02%	1.87%	2.24%	2.16%	2.25%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2019	➤新式護襠產品：新式護襠顛覆傳統護襠作法，採用昇華轉印布料貼合 EVA 熱壓再模內射出中間硬殼，取代傳統中間注塑殼子射出 TPE 二次包膠邊緣。由於服貼皮膚全部為 EVA，穿戴更加舒適，保護硬殼在護襠中間外面，比傳統護襠外觀多元化，昇華圖案自由設計定制，使單調的產品可以提升檔次。	護襠產品
2019	➤自動印刷：矽膠及水性油墨自動印刷，取代傳統人工網版印刷，由於自動化效率更高且品質穩定，且適用產品廣泛，故受到客人一致好評。	手套、護具、服飾、配件及編織類產品
2019	➤IML 模內射出工藝：將手機行業工藝模內射出運用在護齒護唇及護具類產品，取代傳統護齒護唇射出後還要再印刷或轉印。IML 工藝係將圖案先印刷在膜紙上，經過熱壓塑性，沖裁後放進射出模具內與產品一起成型，大幅提高產品質感。	護齒護唇及護具類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2019	➤3D 立體自動貼合：突破傳統人工對位貼合，將熱轉印機器改裝，上下同步並精準對位將瑜伽滾筒與外層 EVA 貼合。效率是傳統人工貼合 10 倍，且品質穩定。	瑜伽滾筒
2019	➤Yulex 系列產品：Yulex 係天然橡膠，100% 環保材料。隨著環保意識越來越高，環保產品係未來趨勢。目前已自主研發運用 Yulex 天然橡膠開發醫療及瑜伽系列產品，後續 Yulex 天然橡膠會使用更廣泛，多數客人亦已使用於開發新產品。	瑜伽系列及醫療類產品
2019	➤可降解可回收材料：將可降解可回收材料塑膠粒及布料運用在醫療護具和運動護具上面，秉持著環保理念，使我們產品競爭優勢更高，領先同行業。	醫療及運動護具類產品
2019	➤發熱護具產品：結合高端電子科技、可充電重覆使用、穿戴式發熱護具，具備手機 APP 35~50 度控溫、熱壓收邊、外觀輕薄時尚，將護具類產品推向高端。	護具類產品
2019	➤塑膠光纖紡織產品：將塑膠光纖紡織運用在產品上，取代普通反光產品，在沒有燈光的环境下產品也會發光，有助於夜跑安全，同時亦結合時尚潮流及炫酷造型，使產品不再侷限單一運動屬性，市場範圍更廣。	背包、腰包、手套、服飾及配件類產品
2022	➤3D 虛擬開發：將設計和構思運用軟體建模渲染，在無實物材料前提下展示效果，虛擬開發速度效率高，可節省開發時間及次數，節省材料將科技與傳統工藝結合開發。	背包、腰包、手套、服飾醫療及運動護具類產品
2023	➤全自動削邊：結合自動轉盤印刷，將傳統護具扇片邊緣熱壓改為削邊，提升產品舒適性，是產品輕盈簡便，降低人工增加護具產品品項工藝，效率提升。	護具類產品
2023	➤工業 3D 印表機，護具類產品不用開模，列印產品可以結合後工段，直接做成成品做穿戴測試，隨意更改設計開發。	背包、腰包、手套、服飾及配件類產品
2024	➤智能排版及切割機，透過電腦自動辨識瑕疵、智能排版及雷射切割，取代傳統人工排版及模具裁切，可大幅節省人工費用並提高生產效率。	背包、腰包、手套、服飾及配件類產品
2025	➤纖維板自動取料，透過真空吸附進行自動取料，搭配模具恆溫加熱使材料局部軟化後進行彎板成型，可精準控制製程溫度，提升彎折角度之穩定性與標準化程度。	纖維板、PP 板
2025	➤全自動 6 色移印機，導入全自動六色移印設備，結合伺服電機精準控制印刷套色，單色可多次疊印以提升色彩飽和度。已應用於 JR 護唇護齒及橄欖球系列產品，具備品質穩定、設計彈性高之優勢，並可降低人工作業，推動智慧化生產。	護具類產品
2025	➤以雷射燒花取代傳統印刷製程，無需使用油墨，具環保特性，且圖案精準、效果穩定，可有效提升生產效率。適用產品範圍廣，支援多樣化與小量多樣生產，僅需透過電腦設定參數即可完成加工，減少人工介入。	背包、腰包、手套、服飾及配件及護具類產品
2025	➤真空熱轉印，透過真空熱轉印方式，可實現傳統熱轉印難以達成之異形及立體（3D）效果，適用多元材質，技術門檻相對較低，主要仰賴模治具與設備操作，有效降低人力需求。	護具類產品
2025	➤模內射出自動化，將布料或泡棉裁切成型後置入模具中，直接進行射出成型，取代傳統車縫與貼合製程，實現一體成型。具備高效率及智慧化生產優勢，並已完成多項品牌產品開發驗證。	配件及護具類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2025	➤粘性矽膠印刷，以功能性矽膠印刷取代一般矽膠印刷工法，強化產品止滑性能，提升整體使用效能。	手套類產品
2025	➤矽膠止滑紗，開發具高摩擦係數之止滑紗材料，可有效防止滑動，並兼具柔軟舒適、耐高溫、耐磨及良好透氣性等特性，廣泛應用於袖套、手套等產品，提升穿戴穩定性與安全性。	編織類產品
2025	➤水上運動救生衣：產品具輕量化、小體積與高舒適性設計，採用耐磨、防撕裂面料，內層結合高密度泡棉結構，提供穩定浮力與良好貼合性。適用於立槳、磯釣及溯溪等多元水上活動。	救生衣系列
2025	➤冷敷系列產品：運用水凝膠降溫技術，於運動前穿戴可降低體表溫度、維持體能表現；運動後使用可快速降溫，達到舒緩疲勞之效果。	配件及護具類產品
2026	➤混色注塑，導入雙頭及多頭射出設備，結合多料射出成型技術，各料管可獨立控制顏色與流量，使產品呈現多色混合或漸層效果。該技術於運動護具領域具創新應用潛力，目前已獲 Nike 肯定並共同開發新產品，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	護具類產品
2026	➤視覺噴膠機，規劃導入視覺辨識技術，於噴膠完成後自動辨識並將不同裁片精準導引至指定工位，以提升生產效率及自動化程度，並降低人工作業依賴。	所有涉及到需噴膠的產品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項目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銷售策略	1.維持既有業務及產品開發與生產之穩定。 2.配合客戶需求，持續爭取新產品及具技術門檻產品之開發與量產機會。 3.強化市場及客戶資訊掌握，適時拓展新市場與新客群，以分散市場集中風險。	1.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研發能力，強化客戶關係。 2.視市場發展情形，規劃自有品牌及代理業務之發展，逐步完善銷售布局。
研發計畫	1.持續強化研發人力培訓及技術傳承，提升研發能量。 2.導入新技術及設備，提升產品良率並縮短製程時間。 3.推動產品創新，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多元應用產品。 4.建立快速打樣及設計支援機制，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持續優化製程技術及設備，逐步提升自動化程度，並強化整體研發能力，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生產計畫	1.建立標準化及一貫化之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 2.強化生產管理及排程能力，提升產線彈性與穩定性。	1.視市場及客戶需求，逐步強化跨區域生產布局，提升整體供應鏈整合能力。 2.持續推動精益生產，降低成本並

項目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3.視營運需求逐步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力依賴並控管生產成本。 4.持續優化東南亞生產基地之產能配置，提升產能運用效率並分散供應鏈風險。 5.強化供應商管理，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 6.持續檢討並縮短生產週期，以提升接單彈性並降低庫存成本。 7.適度導入資訊化及自動化工具，以提升作業效率及管理效能。	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3.視營運發展需求，適度擴充產能並提升調度彈性。 4.逐步導入智慧製造相關技術，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管理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歐 洲	2,956,931	35.47	2,260,069	27.90
美 洲	3,750,935	44.99	4,172,840	51.52
亞 洲	1,410,325	16.91	1,180,543	14.58
其 他	219,237	2.63	486,005	6
合 計	8,337,428	100	8,099,457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運動裝備類事業群主要係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廠商生產相關護具、手套等運動商品，另精品包袋事業群主要亦為國際知名精品品牌生產旅行箱及精品包袋產品，公司主要生產據點已逐步分散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其中中國生產比重已從 2021 年的 50.87% 下降至 2025 年的 23%，其他東南亞生產據點包括越南、泰國及柬埔寨合計達 77%，後續將持續擴大東南亞生產比重。銷售對象為主要為歐美地區。

雖中國大陸生產運動商品及包袋類之廠商林立，惟多屬小型廠商，其產品雖具價格優勢，但產品樣式及品質無法滿足知名品牌之需求，本公司不論產品品質或交期皆可達到國際知名品牌，如運動用品大廠 NIKE、Under Armour 及知名品牌 TUMI、LONGCHAMP 等之要求，並與該等廠商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顯示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國際廠商肯定。整體而言，全球運動用品市場由 Nike、Adidas 等主要品牌帶動發展，並伴隨新興品牌持續崛起，市場競爭趨於多元。同時，在地緣政治風險、關稅政策及供應鏈韌性需求提升等因素影響下，國際品牌加速推

動供應鏈多元化與區域分散布局，由過去以中國為主之生產模式，逐步轉向東南亞地區（如越南、柬埔寨及泰國等）。

在此產業趨勢下，本公司已建立涵蓋中國、越南、柬埔寨及泰國之多國生產基地，具備靈活調配產能與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之能力，能有效協助品牌客戶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之挑戰。此外，本公司結合數位化管理系統與製造經驗，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性，進一步強化與國際品牌之合作關係。整體而言，本公司運動裝備與精品包袋兩大事業群，在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仍具備穩健成長之基礎與競爭優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運動商品製造業是屬於勞力密集的產業，全球之運動商品 OEM 主要集中在亞洲之中國大陸、印尼及越南等地。目前歐美市場仍是運動商品之主要消費區域，但隨著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國大陸與印度的人口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以及該地區國際賽事活動與運動參與族群擴大，預計將成為不可忽視的運動商品需求潛力市場。後疫情時代，民眾仍十分重視健康與免疫力，維持健身與運動習慣，持續運動的人口越來越多，對新科技及新材質的運動裝備需求更逐漸成長。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等市場研究機構資料顯示，全球居家健身產業（涵蓋居家健身設備、數位化健身服務及線上課程等）持續穩健成長，市場規模預計將由 2023 年約 116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約 16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 左右，顯示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之運動模式已逐步成為長期趨勢。隨著人工智慧與穿戴式裝置技術發展，運動產業亦加速邁向數據化與個人化。根據 Statista 及 Grand View Research 等機構預估，人工智慧於體育產業之應用市場規模至 2030 年將達約 190 億至 250 億美元，並廣泛應用於智慧運動裝備、個人化訓練及健康管理等領域。整體而言，運動裝備與服裝結合穿戴式裝置與 AI 技術，已可即時蒐集使用者數據並提供客製化建議，使消費者於居家環境中亦能享有專業化運動體驗，進一步推動相關產品需求成長。

另一方面，奢侈品市場雖仍具規模，但成長動能趨於放緩。根據 Statista 資料，全球奢侈品市場（以收入計）於 2025 年預估約為 4,900 億美元，2025 年至 2029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 左右。然而，依據 Bain & Company 於 2025 年最新研究指出，在全球經濟放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中國消費動能轉弱等因素影響下，奢侈品市場已進入結構性調整階段，消費成長趨於保守，市場需求亦呈現波動。品牌客戶因此更加重視營運效率與風險控管，積極強化成本控制、庫存管理及供應鏈彈性，以因應市場變化。

就供給面而言，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壁壘等因素影響，全球供應鏈斷鍊風險升高，因此生產趨勢由過去國際分工的長鏈模式，轉變成近岸外包(Near shoring)的短鍊模式，生產基地分散並鄰近內需市場成為布局的重要考量。在美國設立生產線也成為趨勢。過去本公司生產基地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但近年來隨著當地勞工薪資提高及中國政府基於保護勞工所規定的相關保險金，使中國製造成本上漲，同時因生產客戶產品需使用指定材料，需付出較高成本向海外廠商採購，加上主要國際廠商為分散國家風險，提出「中國加 N」生產策略，即在中國大陸之外增加一個國家以上的生產據點，導致許多製造商將其生產程序移至新興市場，本公司亦逐步轉移生產重心，目前版圖已擴大至越南、泰國及柬埔寨

寨等國，生產比重已達七成，後續將持續擴大產能以配合客戶需求，2024 年新增威保柬埔寨廠區，已於 2025 年正式開幕，彈性調整生產布局，並迎接國際精品包袋廠商訂單從中國大陸移出的轉單商機。

本公司累積多年為國際大廠生產運動裝備及精品包袋的代工經驗，擁有眾多高技能的熟手幹部及員工，可以高水平技術製造出運動手套等裝備及精品包袋，使本公司可以充分發揮效率，在降低勞工成本之際，同時生產出高品質的商品。此外，本公司導入自動化設備，替代重複性高、動作要求準確的工序，使產出商品擁有更穩定之品質並減少製造成本，提高人力資源運用效率。豐富的生產經驗、眾多高技能幹部及熟手以及自動化生產設備與程序，有助於本公司將中國大陸的生產技術及經驗快速複製至勞工及各項成本較低的東南亞新生產據點，在不影響生產品質的前提下，為客戶提供穩定的供貨並為公司創造更高收益。

4.競爭利基

(1)通過諸多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建立自主培訓體系：

本公司已通過 ISO 品保認證及國際知名大廠驗廠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此外，公司擁有完整訓練制度，長期培育技術、品質及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2)工藝技術改善之能力：

本公司具有實力堅強的研發及業務團隊，並有專利的生產技術供使用於產品上，生產技術部門不斷提升更好的工藝和善用治具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生產技術門檻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進階，以及擁有穩定的生產技術員工和開發團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精良的產品及研發能力

本公司於廠區內設立供專屬客戶研發團隊使用之 INNOVATION CENTER，透過與客戶溝通回饋的訊息及自身多年研發經驗累積，並與客戶研發人員共同開發使得本公司研發團隊得以持續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包含客製化產品)，本公司並已多次獲得 NIKE 頒發之年度研發設計大獎，研發能力深獲肯定。另外，本公司在北美成立研發中心，提供北美客戶即時打樣服務，可大幅縮減設計到打樣所需時間，增加品牌產品快速上市的競爭力。

B.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精品包袋商品主要為各大知名品牌廠商代工，因品牌代工門檻不易進入，本公司憑藉高水平專業生產技術、手工及設計及發展能力；

擁有豐富經驗手藝的生產工匠；並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默契，多年堅持產品品質卓越之優勢，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C.有效率的生產模式及垂直整合

推行精益生產(Lean Production)生產模式，通過系統結構、人員組織、運行方式和市場供求等方面的變革，使生產系統能很快適應使用者需求不斷變化，並能使生產過程中一切無用、多餘的東西被精簡，最終達到包括市場供銷在內的生產的各方面最好結果的一種生產管理方式，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確保品質並杜絕浪費。並透過垂直整合，取得穩定的原料來源，在確保品質的同時創造更多的利潤。

D.運用智慧工具及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本公司不斷自我提升，藉由新增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拓展自動化製程應用範圍，精進技術服務水平，提升工廠生產效率，增進製造能力的靈活性及多元化。隨著數位科技及 AI 技術日益成熟，本公司把握智能轉型新機遇，逐步透過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規劃)結合 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產品生命週期管理)、MES 系統(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製造執行系統)等智能管理系統，將生產流程數據化、透明化、標準化，結合看板系統，達到跨地域、跨時間，跨廠別的即時生產管理、設備維護、故障排除及預警等效益，全面推動製造升級，達到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有效管理之目標，為公司奠定長期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策略

A.產業供應商眾多導致競爭程度高，而當總體經濟衰退或景氣不佳時，較易壓縮廠商利潤繼而產生惡性競爭，陷入價格戰：

因國際運動用品品牌大廠極注重產品品質，並非純以價格做考量，本公司擁有創新能力，業務及研發人員與各品牌保持密切聯繫，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下單量穩定且預估期長，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競爭同業受限於品牌廠商競業條款，短期內爭取本公司最大客戶訂單之機會不高，故市場競爭風險應可有效控制。

B. 人才斷層，管理幹部招募不易：

目前本公司仍有兩成的產能位於中國大陸，而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工資成本持續上漲，且年輕人多轉往服務業而不願意待在工廠，使得工廠招工不易，造成工廠成本不斷上升，管理幹部尤其難以培訓。本公司已在東南亞開設新廠及合併或收購其他公司，以擴充產能及降低成本結構，仍需積極招募並訓練人才，繼續推動供應鏈整合及各項產能優化措施，持續精進製造流程及強化工廠自動化能力，彈性調整產能配置及生產模式，不斷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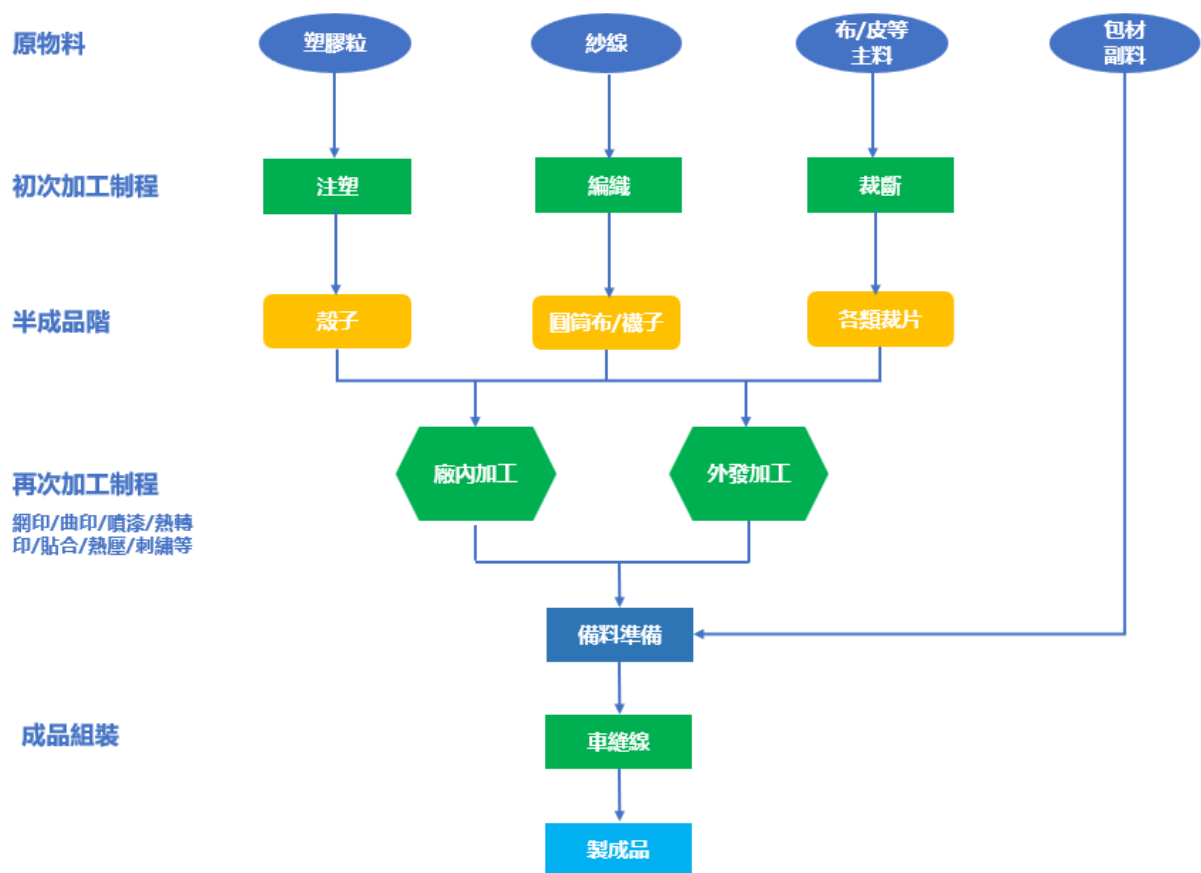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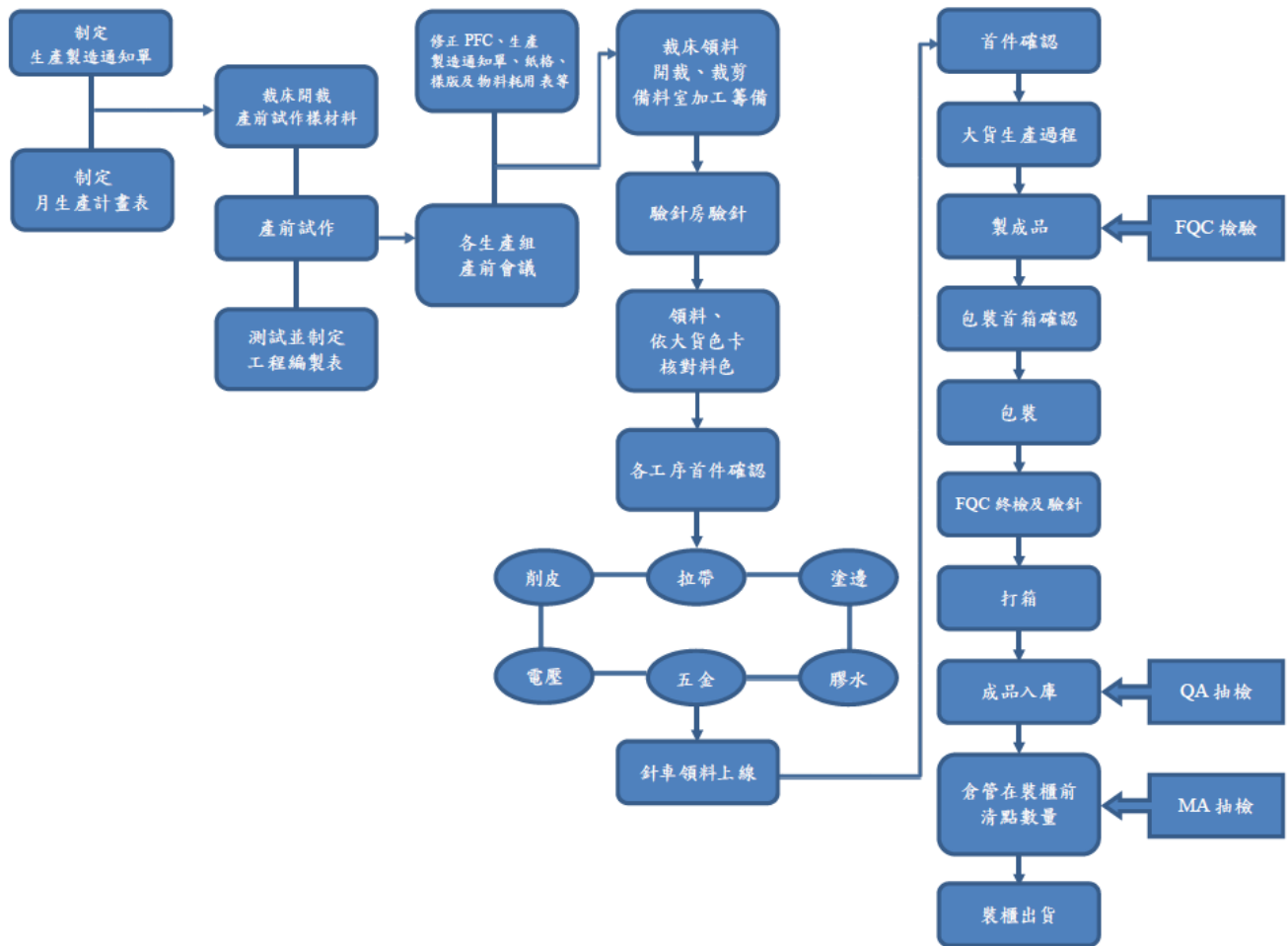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運動裝備產品	主要是搭配運動使用之運動手套及運動護具，另亦有醫療復健用護具及繃帶產品
精品包袋產品	主要是應用於流行時尚精品產品，搭配個人風格的潮流精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運動裝備產品製程



(2)精品包袋產品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塑膠料	嘉冠塑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東莞市東禾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協成塑膠有限公司、汕頭市雙鵬塑料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市耀宇塑膠五金制品有公司、美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TTS PLASTIC CO.,LTD.、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INEOS STYROLUTION KOREA LTD.	良好正常
真皮料	UNI-CHEM Co., LTD.、江西福興皮革皮件有限公司、Pittards Plc、UNI-Won Co., LTD.、LongChamp SAS.、PT.MULIA TRI UTAMA	良好正常
拉鏈類	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東莞精業拉鏈有限公司、華福森服飾（深圳）有限公司、廣西精記拉鏈有限公司、吉田拉鏈（深圳）有限公司、東莞市均利拉鏈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織帶類 （編織品）	惠州市大盈織造有限公司、東莞市天濬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天濬織帶有限公司、東莞大升織造有限公司、HISHENG LUGGAGE AND GARMNET ACCESSORY CO., LTD、東莞市恆唯織帶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五金類	東莞市華麗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市莞鴻五金製品有限公司、金大福五金製品(惠州)有限公司、東莞市宏剛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志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力頓鈕扣配件(深圳)有限公司、東莞市元頂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市金茂源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染織品	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宇纖維企業有限公司、和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Little King Global Co., Ltd.、台灣遠東股分有限公司、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Everest Textile Co., Ltd、東莞市聖盈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曜良貿易有限公司、JIAXING LEEJO TEXTILE CO.,LTD、福清同良織造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發泡類	東莞南德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欣廣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東莞創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CONG TY TNHH NAM LIONG (VIET NAM)、湖州南潯程祺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贛州市全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公司	470,356	11.69%	無	-	-	-	-	-	-	-	-
2	其他	3,554,904	88.31%	-	其他	4,181,880	100%	-	其他	1,181,271	100%	-
3	進貨淨額	4,025,260	100%		進貨淨額	4,181,880	100%		進貨淨額	1,181,271	100%	

因品牌方對產品品質與一致性之控管要求，故向 G 法國公司採購關鍵原物料（如皮料、尼龍布料、拉鍊及五金配件），2025 年度起因該品牌調整供應鏈模式，改由其自行直接提供客供料（customer supplied materials），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進貨金額下降。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香港廣德	2,467,893	29.60%	關係人	香港廣德	2,606,260	32.18%	關係人	香港廣德	679,297	34.23%	關係人
2	C 公司	1,823,684	21.87%	無	C 公司	1,883,378	23.25%	無	C 公司	476,187	24.00%	無
4	其他	4,045,851	48.53%	-	其他	3,609,819	44.57%	-	其他	828,797	41.77%	-
5	銷貨淨額	8,337,428	100.00%		銷貨淨額	8,099,457	100.00%		銷貨淨額	1,984,281	100.00%	

註：香港廣德公司及永聚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2024 年度由於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及庫存調整，本公司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略有減少，香港廣德為負責轉接 A 品牌及電商平台亞馬遜訂單之主要客戶，受惠於運動包袋及物流摺疊袋市場需求暢旺，以及 2026 年因競爭對手品質異常帶來訂單調配效應，故本公司對香港廣德銷貨金額持續增加，其餘主要客戶排名於最近三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主要商品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尼龍包款及配件	6,674,722	5,804,106	2,587,389	6,558,210	5,692,822	2,458,610
真皮包款及配件	1,106,625	922,187	922,600	1,605,472	1,321,227	1,421,863
運動護具	11,639,787	8,321,284	719,039	6,768,694	5,376,599	525,574
運動手套及束套	2,347,156	1,779,614	224,571	795,372	670,057	133,435
運動周邊商品	4,637,706	3,440,250	261,390	2,399,279	1,977,539	205,849
運動包袋	9,167,868	7,639,890	1,942,437	9,452,756	7,877,297	1,862,467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1,109,912	345,408	1,077,460	511,439	497,337	1,305,772
合計	36,683,776	28,252,739	7,734,886	28,091,222	23,412,878	7,913,570

本公司各產品別產量及產值變動情形，主要受產品組合調整、產能利用情形及市場需求變化影響。精品包袋方面，尼龍及真皮產品因客戶需求及訂單結構調整，柬埔寨廠投入真皮包款生產，致真皮包款產量及產值呈現增長。運動護具、運動手套及束套與運動周邊商品之產量及產值均呈下降，主要係柬埔寨新廠於投產初期，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尚未達穩定水準所致。旅行箱及商務包產品雖產量減少，惟因產品單價及產品組合調整，致產值反而提升。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主要商品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尼龍包款及配件	354,058	268,805	6,619,986	1,762,220	391,536	294,008	5,951,972	1,657,777
真皮包款及配件	148,055	138,530	1,112,698	1,836,970	73,133	68,428	896,957	1,447,783
運動護具	261,578	53,461	6,339,314	852,068	233,151	48,742	5,942,578	809,357
運動手套及束套	40,206	11,654	2,341,642	379,285	436	71	2,283,552	320,453
運動周邊商品	57,497	1,800	4,058,273	295,148	100,700	7,110	3,109,120	296,225
運動包袋	-	-	7,876,781	1,650,589	-	-	8,649,006	1,837,891
旅行箱及商務包	376	1,029	343,682	1,085,869	256,309	1,473	518,743	1,310,139
合計	861,770	475,279	28,692,376	7,862,149	1,055,265	419,832	27,351,928	7,679,625

本公司各產品別銷售量值變動，主要受市場需求、產品組合及產能利用情形影響。精品包袋方面，受到美國對等關稅等國際貿易環境變動影響，致整體銷售動能略受影響。運動護具、運動手套及束套銷售量值均呈下降，主要係柬埔寨新廠於投產初期，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尚未達穩定水準，影響出貨表現所致。旅行箱及商務包銷售量減少，惟銷售值增加，主要係產品單價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5 月 13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6,200	8,599	8,705
	間接人工	2,412	2,504	2,645
	合計	8,612	11,103	11,350
平均年歲		35	34	34
平均服務年資		4.19	3	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學	2%	2%	2%
	專科(含以下)	2%	2%	2%
	高中	13%	12%	12%
	高中以下	83%	84%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在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泰國。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新廠房建設及投資總額的擴增均需得到投資所在地環保部門的驗收批復，方可開始生產，本公司所屬生產基地設立初期及建設完成驗收時均已完成相關手續。另越南、柬埔寨及泰國之生產基地則依法定期進行環境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製造過程並無產生重大環境污染情事，故並無針對防治環境污染之主要設備。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員工符合當地法令（包括基本工資、加班費和其他法定福利等）之薪資及獎酬，按員工學/經歷背景、技術、年資及經驗來核定其薪資水準，並透過定期考核支付給員工符合工作表現與能力的合理薪資。薪資核定不論男女性別皆為同工同酬，亦不因其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而有所不同。每年有定期晉升及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和生產激勵獎金等。

本公司尊重所有員工集會結社之自由，並依營運所在地法令規範組成工會，保持勞資關係和諧、良性互動，鼓勵員工表達意見，定期進行勞資雙方交流，並不定期舉辦關懷活動，持續優化員工福祉，營造友善和樂的職場環境

截至 2025 年，威宏控股各海外子公司江西威保外，皆已成立工會，包括中國子公司東莞宏盛、東莞威保，以及東南亞子公司包括越南德御、柬埔寨宏盛及柬埔寨威保，透過與工會組織之交流，保障員工權益，聽取員工建議，參與處理員工申訴。本公司與工會間保持良好且規律的互動，中國子公司每月召開交流會議並建立微信溝通群組，即時互動；東南亞子公司，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包含工會溝通及勞動者會議等，由董事會向工會成員說明公司經營現狀、前景與政策，並就勞資爭議進行溝通，在資訊透明、充分交流的原則下，達成共識，齊力合作，創造公司、員工與社會多贏成果。臺灣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工會。

此外，目前集團海外子公司僅柬埔寨宏盛尚未簽署團體協約，2025 年其他子公司團體協約內容包括勞動報酬、工作時間、勞動衛生、安全與保障等議題，協約涵蓋比率皆達 100%，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投保各項保險外，亦提供完善的假期制度與多元福利措施，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年休假及育嬰假等假期，並設有婚喪喜慶禮金、提案改善獎金、免費健康檢查等福利項目，另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與康樂活動，以紓解身心壓力、提升員工福祉，促進勞資和諧。針對育兒支持，各海外子公司亦提供育兒津貼、懷孕營養品等福利措施，其中東莞宏盛更設置溫馨的育兒空間，營造友善的職場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安心育兒、工作無虞。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厚實各職級員工工作技能及落實終生學習願景，根據企業經營策略與核心價值，規劃不同階段之系列訓練課程。從員工入職到成為企業中堅或領導幹部，持續提供員工職涯所需技能培訓，透過教育訓練的安排，協助員工不斷成長，進一步累積員工共識，發揮專業潛能，為個人與企業創造更高價值。

- A. 新員培訓：針對新進員工提供入職訓練課程，包括公司與環境介紹、公司與客戶行為準則、相關權利義務、福利保障、人權規範、職安防範等重要規章制度與辦法。
- B. 通識培訓：針對在職員工每日、每月或每年不定期舉辦永續觀念、環保消防及法令規範等培訓課程。
- C. 專業培訓：針對公司各領域專業進行部門內或跨部門進階培訓課程，或針對特定主題，例如自動化作業進行專業培訓，協助員工發展多元技能，拓展職涯廣度與深度。包括核心職能訓練例如車縫技能培訓、ERP系統操作訓練等等培訓，讓員工專業及思維持續不斷提升與進步。2025年為落實海外據點在地深耕，推動在地員工專業技能(LEAN)提升、外籍幹部在地化語言課程等專案。
- D. 管理培訓：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內外部領導、管理、前瞻思維與策略規畫等課程，協助管理者與時俱進，持續領導公司在對的方向穩定前進與成長，例如數位工廠、AI人工智慧、永續發展、經濟與金融前瞻等課程。

本公司提供為協助員工持續深化技能專業，累積後續職涯成長所需知識，每年為各層級主管及員工進行各類型課程，2025年高階主管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為12.4小時，中階主管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為6.6小時；非主管部分，一般員工中直接員工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為7.7小時，間接員工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為6.8小時。未來本公司期望透過形塑全員學習的工作氛圍，透過持續性的教育訓練，並引進最新AI相關課程，協助員工與企業共同提升，改善工作效率。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柬埔寨、越南及泰國，員工均依當地勞動法律及法令規定，參與養老保險，並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撥員工保險金，以保障員工福利。本公司臺灣據點依據勞動相關法規為員工提繳退休金，目前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2025年台灣據點已依法為員工提繳6%，年度合計新臺幣340.3萬之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中國地區據點每年根據相關法令修訂「退休管理制度」，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保局申領退休金，本公司則按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為提供高齡員工再度就職之機會，目前臺灣及中國據點針對超過退休年齡或已辦理退休後仍有繼續工作意願之員工，訂定退休返聘相關規定進行作業，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

東南亞據點由於設立時間短，加上員工年齡普遍偏低、所在國退休相關規範仍陸續出臺中等因素，目前未訂立相關退休管理辦法，但皆依法為員工投保及繳納社會保險之養老保險費用，惟泰國員工申請退休時，公司須依據該國勞動法資遣費應付月數薪資，給付員工退休金，2025年集團泰國TWT公司依法給付12位退休同仁共計新臺幣153.8萬之退休金，年度依法迴轉新臺幣303.6萬之退休準備金，截至2025年底該準備金餘額為新臺幣2,922.5萬元。

地區		臺灣	中國	越南	柬埔寨	泰國
各國適用之退休制度		新制退休金	社會保險之養老保險*	社會保險之養老保險	社會保險之養老保險	社會保險之養老保險*
提撥比例	雇主	6%	15-16%	14%	2%	5%
	員工	員工意願 0至6%	8%	8%	2%	5%

*註：中國涵蓋省市為廣東省東莞市、江西省興國市；泰國養老保險投保金額最高 15,000 泰銖，此外，1.泰國員工退休金制度領取方式有 2 個支付方；(1)社保局依每月繳納之養老保險。(2)員工申請退休時，公司必須再依據勞動法資遣費應付月數薪資給予員工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落實方針如下：

A.提供多元平等的職場機會：

遵從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法令，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不因性別、性向、種族、膚色、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政黨、籍貫、容貌或身心障礙等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

本公司尊重少數族群與差異化需求，2025 年在各地子公司共雇用 864 位少數民族同仁，佔全體員工的 7.7%，並進用身障員工 31 人，佔全體員工的 0.3%。

B.設立員工權益的保障機制：

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保障，維護員工享有組織工會與團體協商之權利，制定有效規章制度，保障勞動權益並建立友善和諧的勞資關係。

截至2025年，威宏控股各海外子公司除江西威保外，皆已成立工會，包括中國子公司東莞宏盛、東莞威保，以及東南亞子公司包括越南德御、柬埔寨宏盛及柬埔寨威保，透過與工會組織之交流，保障員工權益，聽取員工建議，參與處理員工申訴。本公司與工會間保持良好且規律的互動，中國子公司每月召開交流會議並建立微信溝通群組，即時互動；東南亞子公司，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包含工會溝通及勞動者會議等，由董事會向工會成員說明公司經營現狀、前景與政策，並就勞資爭議進行溝通，在資訊透明、充分交流的原則下，達成共識，齊力合作，創造公司、員工與社會多贏成果。此外，目前集團海外子公司內除柬埔寨宏盛尚未進行團體協商，2025年其他子公司已就勞動報酬、工作時間、勞動衛生、安全與保障等議題進行團體協商，協商涵蓋比率皆達100%，確實保障員工權益。未涵蓋員工，其工作條件及雇用契約內容依當地勞動法令基本（最低）標準處理。

C.打造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

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及必要急救設施，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健康安全之危害因子，降低職災風險。關懷員工身心健康，不定期舉辦團康交流、健康檢查等活動，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工作生活平衡。

威宏控股根據營運所在國家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入職及定期健康檢查，針對特定職位員工亦依法提供相關職業健康檢驗，確實掌握員工健康資訊。為照護員工身心健康，威宏控股於廠區設置媽媽小屋及醫務室，配置專職的護理人員及特約臨廠服務職業病專科醫師，給予員工健康方面諮詢及緊急傷病時救護服務。

除了定期追蹤員工健康管理外，廠區不定期邀請專業人員舉辦中西式傷病相關健康諮詢與診察，並提供員工法律諮詢、心理關懷、貧困幫扶等服務，具體落實員工身心健康保障。

D. 建置順暢便捷的溝通管道

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即時回應避免發生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讓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等提出各項建言，傾聽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予以回應。

為確保員工自由表達意見與建議之權力，並確保員工受歧視、騷擾等問題之申訴、檢舉受到公司重視及妥善處理，威宏控股與各營業據點設立多元溝通管道，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小組、員工意見箱、申訴電話及平台等，部分廠區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了解員工心聲及對管理團隊與公司政策之滿意度，即時並積極回復員工意見。此外，為避免員工受到管理壓力無法表達意見，威宏控股總公司於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信箱，並於2024年設置檢舉專責信箱，並公告各集團同仁，以廣泛聽取員工意見，確保員工人權及工作相關權益。2025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權、騷擾或歧視之申投訴案件。

E. 持續教育訓練與宣導

為宣導並落實本公司人權政策，新進人員入職後即須接受教育訓練，且每年不定期安排相關課程，將人權觀念深植於員工思維與行為中，塑造良好的人權保障文化。

2025年人權及反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及不定期訓練課程，共計10,500人參加課程，受訓總時數達4,070.5小時，教育訓練員工涵蓋率達93.8%。

(5)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秉持安全第一的理念，致力於提升全體員工的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確保職場安全。為有效應對緊急狀況，公司每年定期於全球各地據點舉辦多項消防及防災訓練，內容包含消防演練、防火消防演習、災害逃生訓練、醫療急救培訓及危害物暫外洩處置等。訓練活動中，員工透過實地操作及專業指導，學習正確的緊急處置方法，包括滅火器操作、緊急撤離路線熟悉及急救技巧等，提升面對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同時，公司也邀請專業消防單位合作，模擬真實場景，讓員工在實戰中掌握防災技能。

為落實職場安全衛生觀念普及化及常態化，讓員工自然而然遵守相關規範，不僅在日常中避免意外發生的風險，更在安全意外發生時瞭解如何應對、解決及降低損失，各營運據點定期舉辦反恐演練、消防逃生、危險及化學物質外洩處理、醫療急救等教育訓練，根據所在國法令規範，由內部專責單位或專業機構與講師協助辦理。2025年本公司各廠區共有8,692位員工接受職安衛生及消防相關訓練，進行77.45小時的課程。在全員努力維護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教育與宣導下，2025年無消防火災之意外，也沒有重大工安通報事件。

此外，本公司將「零誤工、零職業病」作為職安守護目標，2025年各廠區已達到「零職業病」的職安目標。然由於江西威保發生一名員工廠外工傷而大

幅影響工作天數的特殊狀況外，東莞威保發生一名員工因為工作場所突發線路短路而燒傷等意外事故，事後全部整改以避免再次發生。工傷總計共 17 人次。後續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工傷原因分析，從員工最容易發生的工傷，包括機器設備壓傷/紮傷、電器/物料/利器等割傷等項目，透過硬體空間、設備的保護與警示，以及軟體的觀念教育與操作教學等措施，逐步降低員工工傷次數及誤工天數。本公司所有的產線人員在上線操作前，都必須接受嚴格的訓練與管理外，針對每項作業及機器操作，皆有完整 SOP 與操作程序，針對操作風險較高的設備加強防護及警告標示，此外，生產線主管也會隨時巡邏及糾正員工不安全行為，確保員工「安心上班、安全下班」。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建構多層次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運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本公司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並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針對資訊安全事件的因應與處理，本公司訂立資安事件通報標準流程，若發生資安事件將由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處理，並由集團資安長擔任召集人及通報窗口，於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資訊安全事件，並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檢討與分析並提出改正措施，以預防事件重複發生。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本公司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檢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及「ISO/IEC (CNS) 27001 資安管理制度」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架構，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並由資安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下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連同小組組長內共有 8 位成員，以及 2 位外部專家及顧問，以對外防護、對內管控為策略，建構軟、硬體措施，並定期進行資安風險人員訓練。2025、2026 年定期參與台灣經融研訓院舉行資安培課程，並不定期參與外部舉辦研討會並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2025 度年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舉行 5 次會議，確認各單位是否落實資訊安全規範，會議主題包括：上市上櫃資通安全指引說明、資安事件說明及預防措施、資訊安全意識必備知識與責任、風險評估及資訊資產評估。業已於 2025 年 11 月 3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此外，亦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台灣 CERT/CSIRT

資安聯盟會員資格。在有效機制控管下，截至目前 2026 年止並無發生相關重大資安/隱私洩漏之事件。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1	WW Holding Inc.	114.8.19~115.7.22	1.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短期放款美元 1,000 萬元。 2.洪維謙擔任連帶保證人。由 WW Holding Inc.共同背書保證。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存單設質。	無
2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4.9.1~115.7.22	1.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短期放款美元 1,000 萬元。 2. WW Holding Inc.、許新居擔任連帶保證人。由 WW Holding Inc.、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共同背書保證。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存單設質。	無
3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4.9.1~115.7.22	1.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短期放款美元 1,5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劉榮政擔任連帶保證人。由 WW Holding Inc.、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共同背書保證。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存單設質。	無
4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114.8.19~115.7.22	1.玉山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8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洪維謙擔任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4.玉山銀行-曝險額度美元 150 萬元，由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開立本票。	無
5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4.8.19~115.7.22	1.玉山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5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洪維謙擔任保證人。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存單設質。	無
6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4.9.1~117.3.17	1.玉山銀行香港分行-中期放款美元 1,200 萬元。 2. WW Holding Inc.、許新居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存單設質。	無
7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4.12.11~118.6.2	1.玉山銀行東莞分行-短期放款人民幣 1,000 萬元。 2.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A)、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8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114.12.11~118.6.2	1.玉山銀行東莞分行-短期放款人民幣 3,000 萬元、承兌匯票人民幣 2,000 萬，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3,000 萬元。 2.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A)、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9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4.9.10~115.9.9	1.華南銀行-OA Loan、短期放款合計不超過美元 600 萬元、出口 LC 押匯美元 4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劉榮政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10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4.5.7~115.5.7	1.華南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450 萬元、OA Loan 美元 200 萬、出口 LC 押匯美元 70 萬元，合計不超過美元 520 萬元、。 2.WW Holding Inc.、許新居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11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審核中	1.台北富邦銀行-營運週轉金美元 800 萬元、PSR 額度美元 100 萬元。 2. WW Holding Inc.、劉榮政擔任保證人。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定存設質或備償戶存款。	無
12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審核中	1.台北富邦銀行-營運週轉金美元 600 萬元、出口押匯美元 100 萬元合計不超過美元 600 萬元，PSR 額度美元 1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許新居擔任保證人。 3.依動支餘額提供 20%定存設質或備償戶存款。	無
13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審核中	1.台北富邦銀行-營運週轉金美元 500 萬元，與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控。 2.WW Holding Inc.、洪維謙擔任保證人。 3.依動支餘額提供 20%定存設質或備償戶存款。	無
14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5.1.30~116.1.30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500 萬元、出口 LC 押匯美元 1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劉榮政擔任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15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5.1.30~116.1.30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4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許新居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16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4.7.15~115.7.15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OA Loan、短期放款合計不超過美元 4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劉榮政共同背書保證。 3.依動撥金額提 20%外幣定存設質或外幣活期存款備償。	無
17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5.1.26~118.1.26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期放款(興建廠房)美元 500 萬元、中期放款(購買機器設備)美元 2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許新居共同背書保證。 3.依動撥金額提 20%外幣定存設質或外幣活期存款備償。	無
18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5.1.26~115.7.15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OA Loan、短期放款合計不超過美元 500 萬元、金融交易額度美元 100 萬元。 2. WW Holding Inc.、許新居共同背書保證。 3.依動撥金額提 20%外幣定存設質或外幣活期存款備償。	無
19	WW Holding Inc.	114.10.16~115.10.16	1.台中商銀-短期放款美元 3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洪維謙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撥金額提 20%外幣定存設質或外幣活期存款	無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備償。	
20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4.11.11~115.11.11	1.台中商銀-短期放款新台幣1億元。 2.WW Holding Inc.擔任保證人。 3.依動撥金額徵提20%活期存款備償。	無
21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4.6.13~115.6.12	1.新光銀行-短期放款美元400萬元、短期放款(購料)美元400萬元、開發國外即(遠)期信用狀美元500萬元,合計不超過美元500萬元。 2.WW Holding Inc.、劉榮政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用餘額徵提20%本行存單設質或備償戶存款。	無
22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5.1.30~115.8.31	1.台新商銀-OA Loan 美元600萬元、短期放款美元500萬元、出口LC押匯美元100萬元,合計不超過美元600萬元。 2.WW Holding Inc.、劉榮政擔任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20%定存設質。	無
23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A)	115.5.5~116.4.14	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短期放款美元300萬元、OA短期購料放款美元500萬元,合計不超過美元500萬元。 2.WW Holding Inc.、劉榮政擔任保證人。 3.依授信餘額20%定存設質。	無
24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5.5.5~116.4.14	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短期放款新台幣8,000萬元。 2.WW Holding Inc.擔任保證人。 3.依授信餘額20%活存備償存款。	無
25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115.5.5~116.4.14	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短期放款美元500萬元。 2.WW Holding Inc.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授信餘額20%定存設質	無

(二)授權協議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1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00.3.3~契約終止	被授權製造G品牌產品。	無
2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04.1.23~契約終止	被授權製造G品牌產品。	無
3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98.12.28~118.12.27	被授權製造C品牌產品。	無
4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07.11.7~117.11.6	被授權製造A品牌產品。	無
5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4.3.14~115.3.31	被授權製造N品牌產品。	無
6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1.1.1~115.7.2	被授權製M品牌產品。	無
7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5.1.1~115.12.31	被授權製造C品牌產品。	無

8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4.11.30~115.11.30	被授權製造 M 品牌產品。	無
9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115.1.1~115.12.31	被授權製(g)品牌產品。	無
10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114.12.31~115.12.31	被授權製(i)品牌產品。	無
11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114.2.25~119.3.6	被授權製(l)品牌產品。	無
12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4.3.21~115.12.31	被授權製(m)品牌產品。	無
13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113.9.24~契約終止	被授權製造及運送 D 品牌產品。	無
14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114.6.26~契約終止	被授權製造及運送 A 品牌產品。	無
15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2.4.7~2032.4.12	被授權製 E 品牌產品。	無
16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5.6.24~121.7.23	被授權製造(b)品牌產品。	無
17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7.8.28~116.7.9	被授權製(b)法拉力品牌商品	無
18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3.1.1~115.1.31	被授權製(p)品牌商品。	無
19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3.1.1~118.1.31	被授權製(q)品牌商品。	無
20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114.7.31~115.7.31	被授權製造 J 品牌商品。	無
21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5.1.1~115.12.31	被授權製造(j)品牌商品。	無
22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0.11.1~119.8.6	被授權製(r)品牌商品。	無
23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0.10.28~116.7.6	被授權製 L 品牌商品。	無
24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4.1.3~契約終止	被授權製(y)品牌商品。	無
25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15.1.1~115.12.31	被授權製造 A 品牌產品。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181,283	5,366,731	185,448	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793	1,189,709	102,916	9.47%
無形資產	131,997	121,492	(10,505)	(7.96%)
其他資產	491,898	338,442	(153,456)	(31.20%)
資產總額	6,891,971	7,016,374	124,403	1.81%
流動負債	2,527,920	2,878,771	350,851	13.88%
非流動負債	550,325	367,823	(182,502)	(33.16%)
負債總額	3,078,245	3,246,594	168,349	5.47%
股本	672,748	701,698	28,950	4.30%
資本公積	1,421,151	1,549,858	128,707	9.06%
保留盈餘	1,718,446	1,567,616	(150,830)	(8.78%)
其他權益	1,381	(49,392)	(50,773)	(3676.54%)
股東權益總額	3,813,726	3,769,780	(43,946)	(1.1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70,164 仟元				
1. 流動資產：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第四季出貨成長，致應收帳款金額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威保及廣泰均於柬埔寨設廠，資本支出投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生產據點轉移至柬埔寨，大陸地區因而減少廠房租賃，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4. 資產總額增加：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惟部分增幅受其他資產減少所抵銷。				
5. 流動負債：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支應柬埔寨設廠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暨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致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6. 非流動負債：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為流動負債，惟部分減幅係受支應柬埔寨設廠資金需求，致銀行長期借款增加而予以抵銷。				
7.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發放現金股利，致保留盈餘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337,428	8,099,457	(237,971)	(2.85%)

營業成本	6,586,038	6,549,588	(36,450)	(0.55%)
營業毛利	1,751,390	1,549,869	(201,521)	(11.51%)
營業費用	1,056,559	1,074,732	18,173	1.72%
營業淨利	694,831	475,137	(219,694)	(31.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568	(128,713)	(242,281)	(213.34%)
稅前淨利	808,399	346,424	(461,975)	(57.15%)
稅後淨利	743,686	287,109	(456,577)	(61.3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70,164 仟元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				
(1)集團中國大陸產能移轉至東南亞過程中，新廠投產初期產能利用率及效率尚未達穩定水準，致毛利率下降；另搬遷及新廠建置相關費用增加，進一步壓縮獲利。				
(2)泰國廠受邊境衝突影響，部分員工流失或無法正常到工，致人力短缺及生產效率下降，進而影響營業淨利。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				
(1)因應東南亞產地移轉及擴產資金需求，借款規模增加，致利息費用上升。				
(2)本期美元兌台幣大幅波動，致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產生較大兌換損失。				
3.稅前及稅後淨利：本期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營業淨利減少及營業外損失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據客戶訂單預測及歷史銷售表現，並綜合考量產能配置及各生產基地之產能利用情形，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預期銷售數量將隨主要客戶需求成長，並受惠於本公司東南亞產能逐步開出，帶動出貨動能提升。相關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近年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通膨壓力、地緣政治風險及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市場需求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及主要客戶訂單動態，並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1)持續優化產能配置，提升東南亞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及良率，以強化成本競爭力。
- (2)積極拓展新客戶及多元產品線，分散市場與客戶集中風險。
- (3)強化供應鏈管理及原物料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波動影響。
- (4)審慎控管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

本公司將持續依市場變化動態調整營運策略，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25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801,490	38,148	(763,342)	(95.24%)
投資活動	(303,021)	(235,778)	67,243	(22.19%)
融資活動	(610,007)	72,806	682,813	(111.94%)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主係稅前淨利下降，以及因出貨集中於第四季致應收帳款增加尚未收現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期減少，主係隨柬埔寨廠房竣工並投產，本期投資轉向以購置設備為主，支用金額相較前期建置廠房支出減少。				
3.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主係支應柬埔寨廠房建設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銀行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營運獲利下降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惟整體資金調度仍屬穩健，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為強化短期資金管理及提升現金流動性，本公司已採行下列改善措施：

- (1) 強化應收帳款管理：持續追蹤客戶收款情形，縮短收款天期，以加速資金回收。
- (2) 審慎控管存貨水位：依訂單需求調整備貨策略，降低庫存積壓，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 (3) 彈性運用融資工具：維持與金融機構良好往來關係，適時運用短期借款及授信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 (4) 控管資本支出節奏：依產能利用情形及市場需求，審慎規劃資本支出，以減少資金壓力。

就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而言，本公司預期隨產能逐步穩定及營運效率提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可望改善；另本公司目前尚有相當額度之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且與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良好，資金調度具高度彈性，足以支應未來一年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23~2025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3,005 仟元、272,096 仟元及 155,162 仟元，主要係配合產能布局及長期營運發展需要，持續投入設備購置及廠房建設。2024 年度威保子公司於柬埔寨進行土地開發及廠房興建，致在建工程增加，並推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模。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受營業收入變動及資產規模變化影響，2024 年度因營收成長及資產尚未完全投入營運，週轉率表現較佳；2025 年度則因營收略為下滑，且前期投入之產能尚處爬升階段，致週轉率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

整體而言，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產能移轉及區域布局策略進行，相關投資有助於中長期營運發展，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週轉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52	8.65	7.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1.28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遵循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為主進行長期投資，並因應經營及市場環境變化審慎執行，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等辦法執行。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2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00%	(129,442)	主係認列子公司營運虧損，預期隨著經營策略之逐步落實，將有效改善子公司獲利能力，進而增加母公司之投資收益。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100%	214,378	主係營運狀況持穩。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100%	(16,463)	主係認列子公司營運虧損，預期隨著經營策略之逐步落實，將有效改善子公司獲利能力，進而增加母公司之投資收益。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00%	200,804	主係營運狀況持穩。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100%	(19,377)	主係認列子公司營運虧損。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00%	(7,831)	主係因複雜度較高之訂單增加，提升對工藝及製程管理之要求。然而，當地人員技術仍處提升階段，導致初期生產效率偏低、單位成本上升。對此，本公司將派駐資深技術人員進行輔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強化關鍵工序教學，以期縮短員工學習曲線並提升作業穩定性。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100%	44,190	主係營運狀況持穩。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100%	(62,803)	主係受區域政治不穩定影響，致當地及跨境熟練員工之招募與留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2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任困難，導致人力短缺，降低產能效率。應對措施除強化當地人力招募與培訓機制，降低對特定地區員工之依賴外，亦將持續關注邊境形勢變化，並隨時調整人力及生產策略。預期隨著人力缺口逐步補足，整體績效可望邁向穩健改善。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175,418)	主係原中國地區訂單移轉至柬埔寨生產，導致本公司稼動率明顯下降，並因應進行組織精簡與提列相關遣散費用。改善計畫將積極進行業務轉型，並持續精進組織效率，嚴格管控各項營運成本。預期透過調整業務策略與提升經營效率，逐步改善整體營運績效。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47,678	主係營運狀況持穩。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00%	(41,775)	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及關稅政策影響，歐美客戶加速將訂單轉移至柬埔寨，導致東莞產線稼動率不足，固定製造費用無法有效分攤，致使單位製造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滑。改善計畫現已於 2026 年 1 月完成廠房縮編，降低固定成本支出以提升營運槓桿效率。未來將持續依據訂單需求，逐步推動人力精簡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期提升人均產值與整體作業效率。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100%	5,106	主係營運狀況持穩。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100%	(19,346)	處於停業狀態，虧損主係認列相關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100%	(35)	未實際生產營運。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100%	6,470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299,269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營運狀況良好。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	130,900	主係受惠於生產效率穩定，營運狀況良好。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100%	(21,020)	主係處於營運初期之發展階段，虧損主因來自規模經濟尚未顯現。目前已啟動產能配置優化與人力效能提升計畫，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多元化訂單來源。同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2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時，本公司將強化生產現場之效率與成本控管，期能隨營運規模成長逐步改善績效。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Ltd	100%	6,480	係將廠房承租予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營運狀況穩定。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已積極拓展東南亞生產佈局，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著重於規劃延伸現有的產品線，盤整及提升各生產基地產能，並視其發展情況逐期擴大經營規模。此外，除穩定東南亞生產佈局，未來一年亦將視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第一季度
營業收入淨額	8,337,428	8,099,457	1,984,281
稅前淨利(損)	808,399	346,424	9,791
利息收入	38,611	29,870	6,240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6%	0.37%	0.31%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4.78%	8.62%	63.73%
利息費用	57,630	70,381	17,707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9%	0.87%	0.89%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7.13%	20.32%	180.85%

本公司利息收入及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維持於一定水準，對整體營運影響尚屬有限。2025 年度因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相對提高。本公司於資金調度方面，持續與往來金融機構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並依實際資金需求妥善規劃融資結構。未來將審慎評估各項資金來源之成本及彈性，並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第一季度
匯兌(損)益淨額	109,363	(96,254)	3,651
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31%	(1.19%)	0.18%
匯兌(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之比率	13.53%	(27.79%)	37.29%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銷貨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價，進貨交易則以美元（進口原物料）、人民幣、越南盾及泰銖計價，應收應付款項間具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另本公司部分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越南及泰國，其功能性貨幣分別為人民幣、越南盾及泰銖，當地原物料採購、薪資給付及日常營運支出均涉及外幣兌換，故仍可能產生匯兌損益。

2025 年度受匯率波動影響，匯兌結果較前一年度產生變動，由匯兌收益轉為匯兌損失，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一定影響。惟整體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尚屬有限，對整體營運影響仍在可控範圍內。

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本公司於業務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因素，適時調整售價；財務部門則持續關注國際匯率走勢，進行風險評估，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視資金狀況適度調整外幣部位。如遇匯率波動較大時，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審慎運用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針對自然避險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控管，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及因應

本公司目前之營運及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整體成本變動對財務表現之影響仍在可控範圍內。惟鑑於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影響原物料及營運成本，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通貨膨脹發展情形，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如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上升，本公司將視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並透過成本控管及營運效率提升等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及交易。
-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未來仍將對外匯部位做避險，並持續作更謹慎、全面的管理，以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投入研發之產品主要為運動、醫療護具及運動配件，產品各項要求大部分主要由各國家地區訂定法規所規範，故本公司積極培養研發人才，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相關產品，並藉由本公司專業研發人員確保產品符合相應之法規。本公司大部分客戶開發案件較依賴本公司設計人才提供新設計圖、物料人才提供新物料、加工人才提供新工藝等來進行開發，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自動化生產導入、培養專業人才、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以提升於產業內之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從屬公司之註冊地國或營運地國包括香港、薩摩亞、中國大陸、柬埔寨、泰國及越南。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之運動、醫療護具、各式運動手套及配件等與各式精品真皮男女包、運動背包、高爾夫球袋及尼龍包等，屬民生消費品應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相信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所屬地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亦適時引進新技術並與客戶密切配合，以掌握最新趨勢。另本公司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管理階層抱持永續經營之理念進行企業文化之塑造，以保守穩健之成長步伐來打造各界對公司之外部認同，故外界及公司內部認同之企業文化即是企業形象之組成，故本公司認為維持穩定管理階層即是維持公司企業形象之不二法門，任何外部與公司內部所產生之危機，只要管理階層是穩定的，在經驗法則處理下均會回至公司當初創立之精神，也因此本公司自開創至今均未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造成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當地法規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相關辦法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訂單持續增加，且因應中國大陸生產成本增加及風險過度集中情形，為擴充產能並分散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近年來已積極拓展東南亞生產佈局，陸續投資增加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基地規模。

本公司擴充廠房主係因應長期訂單成長，投資前皆經過專責單位進行投資評估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適切考量財務規劃及投資效益等相關風險，由於目前及預計之投資案均為現有的產品線延伸，且有大陸生產資料作為比較基準，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面均無重大不利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料為真皮、尼龍布、貼合片、塑膠粒、布料絲印及織帶等。由於上述原料供應者眾多，貨源充足且分散，因此進貨集中風險相對較低。

2. 銷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客戶 A 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5.67%、5.33%及 3.52%，若加計其授權代理商 D 公司及轉接 A 公司訂單之香港廣德，A 品牌合計營收占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29.32%、29.61%及 27.02%；另外最近三年度銷售客戶 C 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7.66%、21.87%及 23.25%，故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 A 品牌及客戶 C 公司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NIKE 公司是一家美國體育用品生產商，主要生產運動鞋、運動服裝、體育用品，以及自有品牌銷售。D 公司為美國代理及通路商，主要銷售各品牌之運動配件及裝備，獲許多國際品牌包括 A、Air Jordan、(c)及 Vertra 等授權。

C 公司以提供旅行者及商務人士旅行產品聞名，該品牌之旅行包款及行李箱以耐磨著稱，其主要向本公司採購女用精品包、男用商務包及旅行箱等。

3. 因應措施

A 品牌合計採購量達本公司營收 27~30%左右，而 C 公司合計採購量達本公司營收 22%~28%，故本公司除加強對其信用額度控管，若訂單量及應收款項總和大於信用額度時，將暫停出貨外，亦定期與客戶核對應收帳款，適時催繳以免呆帳產生。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找尋新客戶及商機以分散客源及業績來源，來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且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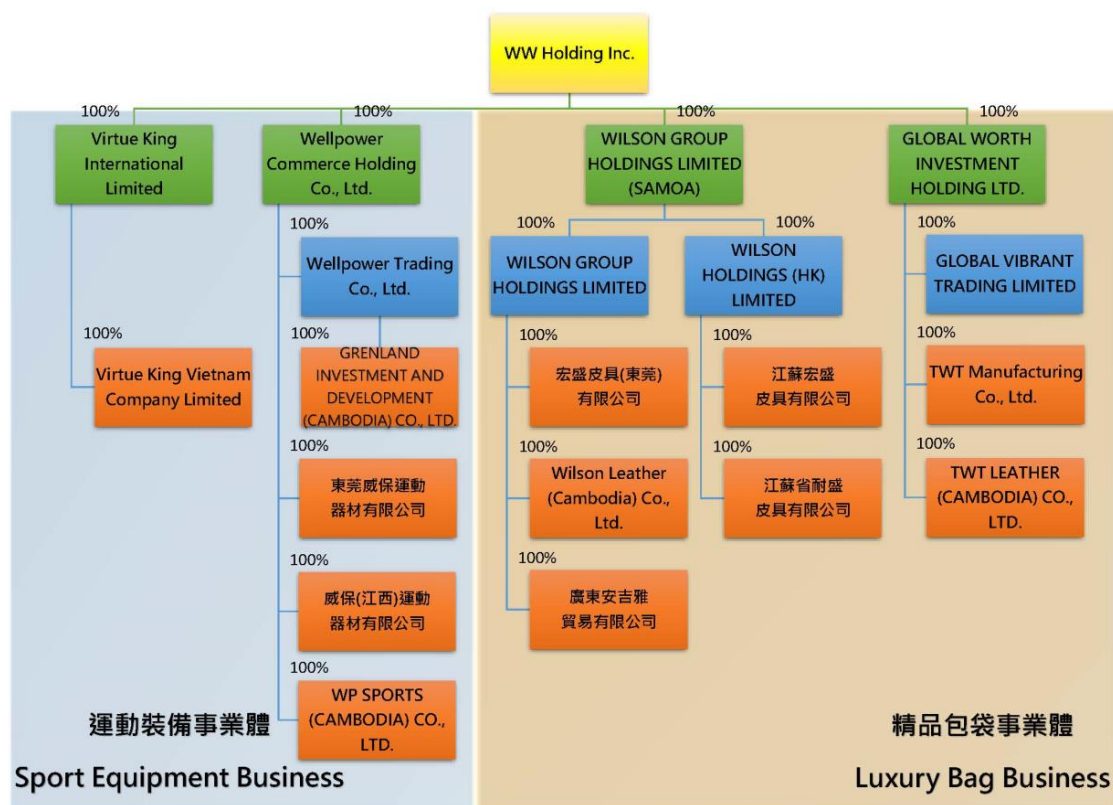
針對資安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電腦資訊系統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以控管網路及資訊安全，惟仍無法保證網路及電腦系統可完全避免來自第三方的攻擊。本公司針對公司內部資訊安全，設有資訊部專職負責檢視資訊系統作業安全、控管同仁使用狀況、設定定期備份重要資料，並宣導相關資訊安全觀念及正確操作方式，另本公司亦設置資訊安全主管，統籌資訊安全工作並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降低資安風險。

柒、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地址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2008.07	為轉投資大陸所設立之控股公司。	192,607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1 號寶隆中心 5 樓 505 室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2006.06	為轉投資大陸所設立之控股公司。	545,67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地址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017.10	為轉投資泰國所設立之控股公司。	715,21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04.03	為轉投資大陸所設立之控股公司。	3,947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1 號寶隆中心 5 樓 505 室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2009.12	為轉投資大陸所設立之控股公司。	515,154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1 號寶隆中心 5 樓 505 室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2017.10	貿易業務	30,02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2020.11	貿易業務	431,975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9.11	為轉投資越南所設立之控股公司	229,42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20.12	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生產	55,360	No. 28, DT743 Road, Song Than 2 Industrial Zone, Tan Dong Hiep Ward, Di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2017.01	手袋生產	126,598	Phum Trapaing Chheuneang, Khum Peuk, Srok Angsnoul, kandal Province Cambodia.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1997.10	旅行箱生產	558,121	700/156 MOO 1 T.bankao A.panthong Chonburi 20160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2023.07	運動護具生產	64,790	Km151, national road #01, Sangkat Prey Angkonh, Krong Bavet, Svay Rieng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 Ltd	2023.07	土地開發業務	428,487	Km151, national road #01, Sangkat Prey Angkonh, Krong Bavet, Svay Rieng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004.09	運動護具生產	115,420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泉塘工業區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006.09	運動護具生產	272,565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興國縣經濟開發區新區大道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2001.02	手袋生產	268,776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溫塘工業區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2010.05	手袋生產	44,424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溫塘工業區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地址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2006.09	手袋生產	517,005	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經濟開發區宏盛路 2-1 號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2010.06	手袋生產	25,104	中國江蘇省淮安市連水縣連城鎮連南洋路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	許新居	0	0%
	董事	洪維謙	0	0%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董事長	劉榮政	0	0%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長	洪維謙	0	0%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劉榮政	0	0%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董事長	劉榮政	0	0%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董事長	洪維謙	0	0%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	劉榮政	0	0%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董事長	蕭俊宜	0	0%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	許新居	0	0%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洪維謙	0	0%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洪維謙	0	0%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	許新居	0	0%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	王崇楷	0	0%
	董事	許新居	0	0%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新居	0	0%
	董事	洪永裕	0	0%
	董事	劉榮政	0	0%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新居	0	0%
	董事	洪永裕	0	0%
	董事	劉榮政	0	0%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榮政	0	0%
	董事	蕭俊良	0	0%
	董事	蕭俊宜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監事	王棠楷	0	0%
	董事長	劉榮政	0	0%
	董事	蕭俊良	0	0%
	董事	蕭俊宜	0	0%
	監事	王棠楷	0	0%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榮政	0	0%
	董事	蕭俊良	0	0%
	董事	蕭榮居	0	0%
	監事	洪永裕	0	0%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榮政	0	0%
	董事	蕭俊良	0	0%
	董事	蕭俊宜	0	0%
	監事	洪維謙	0	0%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92,607	1,617,075	792,510	824,565	999,633	28,451	(129,442)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545,670	1,397,319	170,027	1,227,292	1,137,037	28,555	214,205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715,210	1,211,653	201,649	1,010,004	664,139	(2,623)	(16,463)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9,421	1,405,484	402,201	1,003,283	2,022,985	171,466	305,445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64,790	311,187	312,500	(1,313)	436,430	(17,954)	(21,020)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431,975	428,641	0	428,641	0	(29)	6,470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 Ltd	428,487	437,662	12,093	425,569	12,140	6,486	6,480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947	1,312,293	799,262	513,031	3,025,490	246,349	200,804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515,154	247,057	14,726	232,331	3,433	0	(19,377)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26,598	791,452	802,991	(11,539)	2,241,202	14,431	(5,652)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30,020	580,553	377,865	202,688	1,303,854	41,233	44,190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558,121	758,180	212,478	545,702	1,208,539	(50,107)	(59,824)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55,360	793,866	295,501	498,365	1,766,300	150,181	130,900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5,420	425,613	110,307	315,306	595,731	(168,492)	(175,418)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72,565	424,062	206,993	217,069	507,046	59,639	47,678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268,776	724,717	352,421	372,296	676,662	(36,939)	(41,775)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44,424	377,425	327,163	50,262	863,511	9,561	5,106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517,005	240,898	14,610	226,288	0	(19,336)	(19,346)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25,104	30,750	13,537	17,213	0	(666)	(35)

註：上表關係企業皆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無。

壹拾、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章程第 10.7 條：「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 3. 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4. 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章程第 11.1 條：「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第 11.2 條：「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章程第 11.3 條：「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公司章程第 11.4 條：「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1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 請注意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公司章程第 16.2 條：「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	1. 左列第 1 項至第 6 項、第 8 項及第 9 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

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	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公司章程第 16.3 條：「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公司章程第 16.4 條：「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8.9 條：「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章程第 16.5 條：「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如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公司章程第 16.6 條：「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公司章程第 16.7 條：「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	項與公司章程無差異。 2. 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	--

關許可，自行召集。 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於註冊處所，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公司章程第 16.8 條：「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章程第 16.9 條：「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公司章程第 17.5 條：「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以發行新股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全部或部分予以資本化，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公司章程第 18.9 條：「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	--	--

	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公司章程第 35 條：「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公司章程第 19.6 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 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 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

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公司章程第 19.7 條：「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公司章程第 19.8 條：「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公司章程第 20.7 條：「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 5. 同前述 1. 之說明。 惟應注意公司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	公司章程第 18.7 條：「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

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且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	公司章程第 1.1 條(「特別決議」之定義)：「在不違反法令之情況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公司章程第 14.2(f) 條：「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2(g) 條：「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公司章程第 14.2 (h) 條：「讓與其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

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 公司章程第 14.2 (j) 條：「股份轉換。」 公司章程第 14.1(b) 條：「修改或增訂章程；」 公司章程第 12.1 條：「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章程第 14.1(d)條：「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公司章程第 14.2(e)條：「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公司章程第 14.3 條：「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iii)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 (iv)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 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本公司章程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在不違反法令之情況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依據開曼律師意見，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 (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iii)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 (iv)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另依
---	---	--

		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 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
--	--	---

		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重度決議」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章程第 30.1 條：「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章程第 30.2 條：「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公司章程第 32.8 條：「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證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章程第 32.9 條：「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28.2(j)條：「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 公司章程第 28.2(j)條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j)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

		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公司章程第 25.6 條：「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2. 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就董事違法損害公司之行為提起訴訟，適格之原告係公司本身，而非個別股東或少數股東。惟上述原則之例外情況，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3. 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章程第 24.3 條：「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持有股份(於何種情形下)無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	公司章程第 27.4 條：「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察人。		2.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3.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26.5 條：「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4.關於公司章程第 26.5 條規定，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

		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5 月 2 日公告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增修「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並規定外國發行人應依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公告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修訂。本公司現採票面金額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並於 114 年股東常會擬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該等規定，故該差異對於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公司章程第 17.3 條：「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	擬於今年度（2026 年）股東會配合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調整內容，修訂公司章程第 17.3 條如下：「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及由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編製之議事手冊和其他會議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	--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WW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維謙

